



南京大學

研究生畢業論文
(申請碩士學位)

論文題目 代际团结视角下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研究

——基于2011-2012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分析

作者姓名 耿艳玲

学科专业名称 社会工作

研究方向 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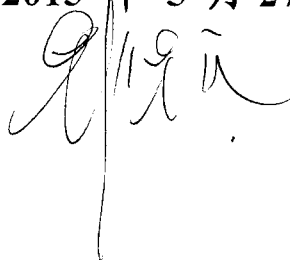
指导教师 彭华民 教授

2015年5月13日

学 号: MF1207011

论文答辩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指导教师:



(签字)

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中文摘要首页用纸

毕业论文题目: 代际团结视角下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研究

——基于2011-2012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分析

社会工作 专业 2012 级硕士生姓名: 耿艳玲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彭华民 教授

中文摘要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和可用于支持社会养老福利的公共资源的有限性,使得家庭在老年人经济支持方面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来自子女的经济供养依旧是老年人维持及提升晚年生活质量的重要物质保障。以年龄超过 60 周岁并且拥有非同住子女的老年人作为研究对象,本研究对全国范围内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现状进行了探索与分析,以期了解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发生的可能性、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的额度,以及影响该可能性和支持额度的因素;基于城乡二元发展的现实,在对全国样本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本研究具体地探讨了城乡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及额度的不同,并进一步讨论了城乡影响因素的差异。

本研究采用文献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大量文献分析的基础上,以北京大学收集的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2011-2012 年全国基线调查数据为依托,使用二项 Logistic 回归和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别讨论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结构的因素(年龄、健康状况、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是否享有养老金、是否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等)、家庭结构因素(非同住子女个数、是否与子女同住)、社会文化-环境结构因素(城乡差异)以及代际支持交换(为非同住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孙子女照顾)等对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及支持额度的影响。

研究发现,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且其城乡分布存在较大差异。全国范围内超过一半的老年人在被调查前一年接受了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农村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比例较城市老年人明显偏高,但其

收到的年均经济供养额度则仅约为城市老年人的 1/2。老年人是否能收到家庭经济供养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需要结构较为明显（年龄较高、单身女性、无养老金以及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家庭结构更具有支持性（非同住子女个数较多，无同住子女）的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以及为子女提供了孙子女照顾支持的老年人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比较高。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也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老年父母的需要结构影响因素、家庭结构因素、城乡差异，以及代际之间的支持交换等都对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有重要的影响。城乡不同区域内影响老年人是否能收到家庭经济供养以及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因素存在较大的差异。

基于分析结果，本研究认为政府应当对生育政策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放宽独生子女政策，为未来阶段内老年人整体福利水平的提升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构筑更为稳固的根基；本研究同时认为，政府应当积极发展公共老年福利，通过提升养老金体系的覆盖率和替代率，提高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缓解家庭福利供给压力，增进社会福利对老年人家庭福利的支持与补充。

由于研究者自身能力的不足以及分析层次和数据的限制，本研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未来有待于进一步发展讨论的议题包括：通过调整研究层次，引入并讨论子女机会与能力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针对城市老年人的具体特点，探索更合适的分析模型；对老年人及其子女的福利态度以及老年人的主观需要判断进行控制，探讨福利态度以及老年人主观需要程度对其收到的家庭经济支持的影响。

关键词：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代际团结，代际支持交换

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英文摘要首页用纸

**THESIS: The study of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to the Elderly under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Model: An Analyses based on
2011-2012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Data**

SPECIALIZATION: Social Work

POSTGRADUATE: Yanling Geng

MENTOR: Prof. Huamin Peng

ABSTRACT

Result from the rapid population ageing process and the limited public resource which can be used for developing elderly social welfare, Chinese family is still playing the vital role in economically supporting the elderly. Selecting the Chinese elderly aged over 60 years old with non-coresident adult children as research object, our research trie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nfluential factors of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to the elderly nationwide; in addition, be aware of the binary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China, our research will move a step further and detect the difference of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to the elderly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area.

The first wave of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 2011-2012) is used in this research for quantitative analysis. Using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and OLS regression model, we discuss how the elderly's need structure (age, health, marital-gender status, education, household income, pension, etc.), family structure (number of non-coresident children, family living structure), cultural-contextual structure (rural / urban difference),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exchange (providing economic support to non-coresident children, provide grandchild care, etc.) can influence the probability and amount of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received by the elderly.

The final results show us that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to the elderly is common in China, and there are obvious rural/urban difference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more

than half of the Chinese elderly have received economic support from their non-coresident children. And, even though higher percentage of rural elderly has received family support than urban old people, the urban elderly received higher amount. Whether the elderly can receive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or not can be influenced by a lot of variables. Among all of our research object, the elderly with more obvious need structure (older, single old lady, without pension, and receive economic support from non-coresident relatives/friends) and more supportive family structure (more non-coresident children, without coresident children), the elderly from rural area, and the elderly who have provided grandchild care have higher probability for receiving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The amount of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can also be influenced by the elderly's need structure, family structure, rural/urban difference,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exchange. Even though all of these structures are useful in explaining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in rural and urban China, the specific explain factors can be different in either area.

Based on our research, we suggest the government to adjust fertility policy and relax the one-child policy further, and we also think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develop th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by improving the coverage and replacement rate of pension insurance and medical insurance.

Because of the restriction of data and researcher's capability, this research has some limitations. In order to perfect this research, we should further investigate the following research issues: by means of adjusting analyzing level, introduce adult children's opportunity structure into the analysis and investigate its influence; based on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rban elderly, detect a more suitable analysis model for them, so as to increase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our analysis; and investigate the influence of people's welfare attitude and the elderly's subjective need on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KEYWORDS: the elderly,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exchange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问题及研究对象.....	2
一、研究问题.....	2
二、研究对象及研究单位.....	3
第三节 核心概念.....	3
一、老年人口与人口老龄化.....	3
二、老年人供养类型.....	4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	4
第四节 研究意义.....	5
本章小结.....	7
第二章 理论视角及研究综述.....	8
第一节 研究的理论视角.....	8
一、福利多元主义.....	8
二、代际团结理论.....	10
第二节 中国老年人供养研究.....	12
一、中国养老资源与类型研究.....	12
二、中国代际关系研究.....	14
三、中国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研究.....	17
第三节 家庭支持研究.....	19
一、家庭支持关系研究.....	19
二、代际经济支持动机研究.....	21
本章小结.....	25
第三章 分析框架及研究方法.....	27
第一节 分析框架与研究假设.....	27
一、影响父母需要的因素.....	28
二、家庭结构因素.....	30
三、文化-环境结构因素.....	31
四、代际支持交换刺激.....	32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统计模型.....	32
一、研究方法.....	32
二、统计模型.....	33
第三节 数据收集及整理.....	33
一、数据库介绍.....	33
二、研究对象筛选.....	34
三、概念操作化及变量赋值.....	35
四、数据缺失值处理.....	40
本章小结.....	41
第四章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多因素分析.....	42
第一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统计描述分析.....	42
一、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城乡分布.....	42

二、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城乡分布.....	42
第二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	44
一、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	45
二、家庭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	46
三、文化-环境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	46
四、交换刺激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	48
五、非线性关系检验.....	48
第三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城乡对比.....	49
一、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	49
二、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	51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城乡对比.....	53
本章小结.....	55
第五章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多因素分析.....	56
第一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统计描述分析.....	56
一、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及影响因素城乡分布.....	56
二、接受家庭经济供养老年人之群体特征.....	57
第二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线性回归分析.....	58
一、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	58
二、家庭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	60
三、文化-环境因素及交换刺激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	60
第三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城乡对比.....	61
一、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线性回归分析.....	61
二、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线性回归分析.....	63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城乡对比.....	65
本章小结.....	66
第六章 发现与讨论.....	67
第一节 研究发现.....	67
一、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现状及城乡差异.....	67
二、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受诸多因素影响制约.....	68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影响因素存在较大城乡差异.....	69
第二节 政策建议.....	70
一、适当调整人口生育政策.....	70
二、积极完善公共养老福利制度.....	71
第三节 研究局限及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	72
参考文献.....	74
附录：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全国问卷节选（2011-2012）.....	79
致谢.....	85

图表目录

表 2.1: 福利四元八要素分类表.....	10
图 2.1: 家庭代际支持模型框架图.....	12
表 2.2: 代际家庭支持影响因素表.....	21
图 3.1: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四维分析框架图.....	27
表 3.1: 研究对象筛选_非同住子女个数统计表.....	34
表 3.2: 因变量操作化赋值表.....	35
表 4.1: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统计描述分析表.....	44
表 4.2: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二项 Logistic 回归模型 (全国数据总库)	47
表 4.3: 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二项 Logistic 回归模型 (农村样本库)	50
表 4.4: 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二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 (城市样本库)	52
表 5.1: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统计描述分析表.....	57
表 5.2: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全国样本库)	59
表 5.3: 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农村样本库)	62
表 5.4: 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城市样本库)	64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紧随世界人口老龄化的步伐,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国家正在经历一个极其快速的老龄化过程。导致人口老龄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影响力最大的因素包括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和老年人寿命的不断延长(Lillard & Willis, 2002; Usui & Tsuruwaka, 2012)。根据国际通行的标准,如果一个国家老年人口(65岁及以上)比例达到全国总人口的7%,那么这个国家就进入“老龄化社会”(ageing society)阶段,而当这个比例上升到14%时,则预示着这个国家正式步入“老龄社会”(aged society)。联合国在2009年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在2001年已经达到7%,到2015年,预测比例达到9.4%,而到2026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将正式超过14%,预示中国将于2026年全面步入老龄社会(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09)。

人口老龄化在全世界范围内成为一个热门研究议题,不仅仅是因为它代表着单纯的人口结构的变化和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多,更是因为不断增加的老年人口使得养老问题从个人层面上升到了社会层面,牵涉到不同代际之间、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资源分配等一系列问题(龙潇, 2012)。如何使老年人真正“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过上体面的生活,是我国新时期建设老年保障体系面临的新挑战。一方面,作为一个自古以来便强调“孝”文化的民族,家庭在老年人供养方面一直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作为人民根本利益代表者的我国政府也一向重视养老问题,花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来保障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

随着社会福利的增长和由养老金引起的社会关注日益增多,政府部门在老年人供养领域所担负的责任引发了学术界和普通民众越来越多的讨论。如何实现不同年龄群体平等享有养老金和养老服务,如何保证这些资源供给的可持续性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福利需要成为了关系中国福利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

的重要因素。然而，中国作为一个物质资源尚不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可以用来发展福利事业，保障和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的公共资源毕竟有限，家庭仍然需要在老年人供养领域扮演政府、市场等其他福利供给主体无法取代的重要角色。在这种背景下，成年子女在经济上供养老年父母的意愿和他们所能提供的经济供养额度对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影响极大，因此对影响他们供养意愿和供养额度的因素进行探索性研究也就显示出其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第二节 研究问题及研究对象

一、研究问题

老年人作为劳动力市场上的弱势群体，其依靠劳动获取经济收入和其他物质生活资源的能力大大减弱，因此需要政府和家庭成员给予必要的经济支撑，以保证其日常生活的维持和品质提升。然而，家庭成员是否愿意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以及他们所能提供的经济支持额度的大小会受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是老年父母对家庭经济支持的需要程度，可能是子女供养父母的能力和自身物质资源的丰富程度，也可能包括家庭居住结构、父母-子女关系，和社会文化环境结构等一系列其他的变量。我们并不明确知晓哪些具体的因素会有怎样的影响，因此也无法对家庭进行有效的干预以推动每一位有需要的老年人都能够获得需要的经济补给。基于此，本文将研究的关注点放在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及其影响因素上，希望能够通过认真严谨的研究达成研究目标，回答以下若干问题：

第一，了解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在全国范围内大致的分布状况：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比例如何？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有什么样的特征？他们每年能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大致有多少？

第二，了解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因素：老年人是否能收到家庭经济供养以及他们收到的经济支持的多少，都会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那么影响该可能性和支持大小的因素都有哪些？每一个因素又有怎样具体的作用？

中国作为一个城乡分割明确，经济二元发展的国家，许多社会现象都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基于此背景，在对全国样本进行整体分析的基础上，本研究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城乡差异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希望能够了解：

第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城乡差异：城乡两个不同区域内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状况是怎样的，有哪些不同之处？影响城乡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和额度的因素又存在着哪些差别？

二、研究对象及研究单位

我国对老年人的定义标准为年龄高于 60 周岁的人口群体，以老年人从子女处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为研究的主要关注点，我们把研究对象定位于年龄高于 60 岁并且拥有成年子女的老年人；又由于同住子女和老年父母之间共享各种生活资源，彼此之间日常的经济支持难以测量，所以我们把研究对象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的缩小和规范，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年龄高于 60 岁并且拥有非同住子女的老年人。以家庭作为研究单位，我们的研究探讨的是老年人从所有非同住子女处收到经济供养的可能性以及其收到的来自所有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的总额度，并围绕相关影响因素进行进一步讨论。

第三节 核心概念

一、老年人口与人口老龄化

老年人口是指年龄进入老年阶段的人口，不同国家和研究者对此的定义存在一定的区别。判定一个人是否应该被称为老年人存在几个相互独立的评判体系，包括出生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以及社会年龄等（陈昱阳，2011）。以出生年龄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我国把年龄高于 60 周岁的公民划分为老年人。这一标准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一致。而在许多西方发达国家，年龄高于 65 周岁的人才被称为老年人。

人口老龄化，是指在一段时间之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老年人口不断增多的过程。人口老龄化的影响因素是多样的，包括出生率和死亡率的下降以及人口的迁移等。通常来说，衡量一个地区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主要通过考察该地区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来实现，而且根据划定老年人的年龄界限的不同，所使用的分界比例也存在差异。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1982）规定，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的人口比例超过 10%，或者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超过 7%，

则这个国家或地区就进入老龄化社会（ageing society）；如果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超过 14%，则该国家或地区正式进入老龄社会（aged society）。

二、老年人供养类型

老年人供养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三个主要类型（刘爱玉、杨善华，2000）。其中经济供养是指从经济上或物质上对老年人进行的赡养，表现为定期或不定期地为老年父母提供现金或其他可以用现金来衡量的食品、衣服等日常用品，是养老的基本和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物质生活品质。生活照料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日常生活照顾服务，通过帮助老年人料理家务、提供疾病照顾等方式，帮助老年人更好地处理生活当中面对的问题。情感支持则主要强调的是在心理方面为老年人提供的支撑，通过围绕家庭事务的商议、日常的陪伴及其他类似的亲密关系互动，帮助老年人减轻精神上的压力，使他们获得一种被尊重的感觉，更好地维护其心理和精神健康。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

如上所述，老年人经济供养是从物质方面对老年人进行的赡养，它是老年人的收入保障，对于老年人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满足有重要的作用。现阶段我国老年人经济供养的来源包括劳动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是指家庭成员为老年人提供的经济支撑。作为老年人经济供养最为核心和重要的组成部分，家庭经济供养对于满足老年人的日常需要，提升他们的生活品质有重要作用。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内涵可以非常丰富，它包括现金支持以及一切形式的其他实物支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来源也可以是多样的，它可以来自血缘关系最密切的成年子女或孙子女，也可以来自接受供养者其他的兄弟姐妹或血缘关系较远的亲属。为了使本文的研究更加细化可操作，我们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研究细化至“父母—非同住成年子女”关系组，探讨的是影响非同住成年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因素。

第四节 研究意义

第一, 本项研究有助于我们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现状及影响因素有一个较为清晰的了解。作为一个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 中国面临着“未富先老”的社会局面。中国现今拥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老年人口群体, 伴随着异常迅速的人口老龄化进程, 这个群体的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共福利资源的有限性和单个福利供给主体(政府、家庭、市场、第三部门等)满足公民福利需要刚性增长能力的局限性, 要求老年福利领域必须实现福利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家庭作为老年人福利供给最为重要的一元, 其所能提供的经济支持对老年人生活品质的提升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然而, 受限于以往统计数据支持的不足, 已有研究多以定性研究和小规模数据定量研究为主, 研究对象的分布也较为集中, 因此结果缺乏足够的代表性, 也使得我们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在全国的分布状况没有一个完整的认识。本次研究使用 2011-2012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全国数据 (CHARLS 2011/2012), 对全国范围内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发生的可能性、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额度的大小, 以及影响该可能性和支持额度的因素进行了详细的探讨, 有助于对中国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现状形成一个直观而全面的展示。

第二, 本研究有助于我们了解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存在的城乡差异。户籍制度的影响使中国经济及社会的发展存在明显的二元区分, 因此在此次的研究当中, 在围绕全国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我们又分别对城乡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进行了独立的探索。研究结果将为我们展示城乡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分布存在的异同之处, 以及城乡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方式所存在的差异。

第三, 本研究对国内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现状的探索 and 了解, 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政策建议, 通过推动公共福利政策对家庭福利功能的补足和支持, 提高老年人经济支持的可及性和充足性。中国作为一个以残补型福利为传统福利供给模式的国家, 政府公共福利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功能在于补足家庭福利供给能力的缺陷, 通过更好地支持家庭功能的完善和强大来更好地实现老年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福利的提升。本研究在了解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基础之上, 进一步探讨了家庭在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方面存在的不足, 并希望籍此引起公共福利在这些领域更多的关注和投入, 更好地完善家庭的福利供给功能。

第四,在对大量外文文献进行归纳总结的基础之上,本研究以家庭代际团结模型为基础发展出了本文的研究框架,有助于推动发源于欧洲的代际团结理论在中国大陆本土化研究的发展。如前所述,国内使用大数据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进行的分析非常有限,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影响因素的分析和探讨也停留在比较浅的层次。为了拓宽研究视角,笔者在遍读国内相关文献的基础之上,阅读了大量关于该研究问题的外文文献,并在代际团结理论的基础上最终设计出了本文的研究框架,确定了各种变量的引入。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国内外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存在相当的差异,国外研究中可行的研究框架和有影响的变量在中国并不一定能够有很好的解释力。通过本文的研究,我们可以检验相关因素在国内外作用方式的相似度,探讨和分析适合中国国情的家庭代际支持研究框架,并在此基础之上最终实现理论的凝练和提升。

本章小结

在我国经历人口迅速老龄化的背景之下，家庭在老年人经济支持方面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来自子女的经济供养成为了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以年龄超过 60 周岁并且拥有非同住子女的老年人为研究对象，本研究对全国范围内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现状进行了探索与分析，以期了解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发生的可能性、老年人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的大小，以及影响该可能性和供养额度的因素；基于城乡二元发展的现实，在对全国样本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本研究具体地探讨了城乡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不同，并进一步讨论了城乡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影响因素的差异。本研究最核心的支持理论为发源于欧洲的代际团结理论，基于中国国情的研究有助于推动该理论在中国的本土化发展。同时，本研究使用 CHARLS 第一次全国数据，弥补了国内围绕这一问题使用大型数据进行研究的不足，有助于我们对全国范围内老年人经济供养的现状和影响因素形成一个清晰的认识，同时有助于我们在此基础上形成政策建议，通过发展公共福利弥补家庭福利的不足并对家庭福利功能进行支撑，为老年人提供更可靠的晚年保障。

第二章 理论视角及研究综述

第一节 研究的理论视角

一、福利多元主义

福利多元主义(welfare pluralism),又称为混合福利经济(the mixed economy of welfare),是在20世纪70年代福利国家危机背景下出现的继新古典自由主义和凯恩斯主义之后一种新的福利研究范式(彭华民,2006;彭华民、黄叶青,2006)。20世纪70年代福利国家黄金时代后期,随着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失业率上升,以及发达国家经济发展速度的减缓,旧有的主要依靠政府提供福利的供给模式受到了极大的挑战,不同国家和地区要求推动福利供给主体多元化的呼声日益高涨。英国和欧洲大陆的“福利多元主义”和“混合福利经济”理论、美国的“权利下放”和“共同生产”呼吁,以及澳大利亚的“从福利国家到福利社会”政策,都反映了这样一种转变的需要(林闽钢,2002)。

福利多元主义概念最早出现在1978年的英国沃尔芬德报告《志愿组织的未来》一文中,该组织提出福利供给应该来自多元主体,志愿组织作为福利多元供给主体的一元应当发挥其优势积极参与。1984年的欧洲“社会工作培训与研究”会议提出了类似的观点,鼓励自助互助组织以及志愿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反映出福利危机背景下政策制定者和学者对混合福利体系的看重与期待(韩央迪,2012)。

Rose最早对福利多元主义的概念进行了明确的阐述。他对福利供给主体进行了三分,提出一个社会当中存在的总福利应当由国家、市场和家庭三方共同供给。国家在福利供给当中扮演着重要却非垄断的角色,是工业社会中最为主要的福利供给者。家庭作为福利最基本的提供者,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支撑在家庭应对风险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市场作为福利的另一来源,可以为福利购买者提供个性化的高端产品或服务。将国家、家庭和市场提供的福利进行整合,就形成一个福利整体,任何一方独立的福利供给都有自身的缺陷,会导致政府失灵、家庭失灵或市场失灵等现象的发生,影响公民所能享受到的整体福利水平。

在 Rose 的研究基础之上, Johnson (1987) 对福利供给主体进行了四分, 提出一个社会的总体福利应当由国家部门、商业部门、志愿部门和非正规部门四个主体共同提供。国家部门负责大规模基础性的面向公民的福利供给, 商业部门可以提供职工福利以及市场上出售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福利产品或服务, 非正规部门福利由来自家庭成员或社区的亲属、邻里以及朋友等一起提供, 而来自志愿部门的福利供给则主要起到一个补充的作用。

Evers 对 Rose 的理论进行了批判和发展, 根据 Rose 的福利多元组合理论发展出了福利三角政策分析范式。不同于 Rose 将国家、市场和家庭看作单独的福利供给主体, Evers (1988) 认为国家、市场和家庭其实共同构成了一个福利整体, 或称为福利三角。对福利三角的分析应当放在大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当中。Evers (1996) 在随后的研究中对福利三角范式进行了修正, 将福利供给主体扩展为四个, 分别是国家、市场、社区和民间社会。其中国家公共部门提供的福利主要面向的是享有社会权的公民, 强调平等原则; 市场在竞争中为消费者提供有偿的可以自由选择的福利产品; 社区, 或称为非正式部门或家庭, 强调的是个人责任和个人参与, 通过社区/家庭成员源于感激的互惠或利他行为, 为团体内成员提供福利保障; 民间社会的作用则主要通过非营利部门及中介机构志愿性的产品供给或服务来体现, 在维持社会当中一部分成员的福利水平方面有重要作用。

福利多元主义对福利供给主体的经典分类多以三分或四分为主, 但也有学者对福利供给主体进行了更细致的划分。例如, 韩国学者提出了福利五边形框架, 认为国家、市场、家庭、第三部门和企业共同形成了整体的福利组合 (韩央迪, 2012); 为了能够将根据发达国家研究发现的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应用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高夫 (2004) 提出了福利多元的 8 要素分解, 把福利供给主体分为国内国外两大领域 (见表 2.1), 从而使对福利供给主体的讨论更加全面和具体。

尽管各个学者对福利多元主体的分类方法不尽相同, 各自的侧重点也有所差异, 但都无一例外强调家庭在福利供给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家庭作为福利最基本的供给主体, 通过家庭内部成员基于利他或互惠的支持交换, 能够极大地增强家庭成员应对风险的能力, 为家庭成员福利水平的提升提供可靠的保障。

表 2.1: 福利四元八要素分类表

	国内	国外
国家	国内监管	国家捐赠人, 国际组织
市场	国内市场	跨国公司
社会	非政府组织, 民间社会	国际非政府组织
家庭	家庭	国际家庭政策

来源: 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 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J], 社会学, 2012, P45.

二、代际团结理论

经济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变迁, 人口流动加快, 人口迁移距离变长, 与此相呼应的是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的变化。首先一点体现在家庭规模变小, 传统的大家庭日益少见, 核心家庭成为主流的家庭形式, 父母与成年子女分离而居; 家庭内部的关系重点也渐渐由纵向的父子关系转变为横向的夫妻关系; 与此同时, 家庭功能也产生了较大的变化, 旧有的生产功能逐渐消失, 家庭在休闲娱乐以及精神支撑方面的功用上升, 家庭所具有的保障功能也逐渐被公共福利及社会保障系统所取代。因此, 在关于现代化弊端的讨论中, 学术界有相当一派学者认为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家庭的代际支持功能, 损害了代际团结。

然而, Ethel Shanas 等学者的研究指出家庭内部代际团结的衰弱可能只是一种虚构的表象 (Shanas, 1979)。实际的状况的, 尽管旧式的扩大家庭逐渐式微, 一种新型 ‘改良版扩大家庭 (modified extended family)’ 已经出现, 这种家庭关系最鲜明的特点在于, 尽管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可能分别组建并生活在自己的子家庭, 但是代际之间的沟通互动依旧非常频繁, 而且代际之间的互助关系也非常强 (Shanas *et al.*, 1968)。Janet Finch (1989) 指出, 家庭关系有其固有的矛盾, 之所以会产生家庭形式的变换, 实际上是家庭成员根据变化的环境对自身行为进行的调整, 从而使整个大家庭的形式能够更好地适应变化的局势, 更好地维护大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的利益。Finch 和 Mason (1990, 1993) 也指出, 相对于把规

定父母子女关系的家庭规范看作是具体的要求，不如将它们视为某种指导方针，并且，家庭规范会随着个体状况和社会环境的改变发生改变，也许正是这种适应性的改变被解读为家庭代际团结的破裂和衰弱；但是，实际的情况是，家庭团结一直存在，或者说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的责任义务关系依旧完好地存在于整个社会，只是他们的表现形式发生了改变。所以说，当我们描述家庭内部代际关系的时候，“变化的团结（solidarity changed）”也许比“消逝的团结（solidarity lost）”更为合适。

沿袭 Shanas 等人的理论视角，Bengtson 和 Roberts（1991）建构了代际团结（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的理论模型，该模型指出代际团结存在六个不同的维度，分别是：（1）结构（structural）维度，例如地理空间位置上的可及性，它可能会推动或阻碍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2）联系（associational）维度，例如家庭成员之间接触的频率或共享的活动等；（3）情感（affectional）维度，譬如说家庭成员之间感情的亲密程度；（4）共识（consensual）维度，指家庭成员对某种意见、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接受程度；（5）功能（functional）维度，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财务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支撑；以及（6）规范（normative）维度，指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责任感。这六个维度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比如说，代际支持（功能维度）的产生受情感沟通（情感维度）的激发，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机会结构（结构维度）（Kim, Choi, Chatterjee, & Kim, 2012）。

随后的研究，Szydlik（2008）对影响代际团结的因素进行了分析。他的研究表明，影响代际团结的因素可以分为三个层面四个板块：微观层面的个人机会结构和需要结构，中观层面的家庭结构，以及宏观层面的社会文化-环境结构。个人机会结构反应的是实现代际团结所需要的机会和资源，他们使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互动成为可能，并且能够推动或者阻碍互动的良性开展。举个简单的例子，老年人拥有伴侣可以被看作是代际团结的重要资源，因为伴侣能够支持并帮助当事人提供更多的孙子女照顾。然而，拥有伴侣也可能对代际团结产生阻碍作用，因为相较于提供孙子女照顾，这些祖父母可能想花更多的时间和另一半呆在一起。需要结构指出了某一成员对代际支持的需要，这些需要可能源于经济问题、健康问题，也可能源于家庭成员之间对情感支持和日常生活照顾的需要等。相较于微观层面的个人机会结构和需要结构，家庭结构是处于中观层面的影响因

素，它包括家庭成员社会化的历史、早期的家庭事件以及家庭成员的数量等。社会文化-环境结构是一个更为宏观的概念，它包括社会、经济和税收系统，劳动力和房产市场，以及福利体系等，反应的是一个国家政治及经济体系对代际团结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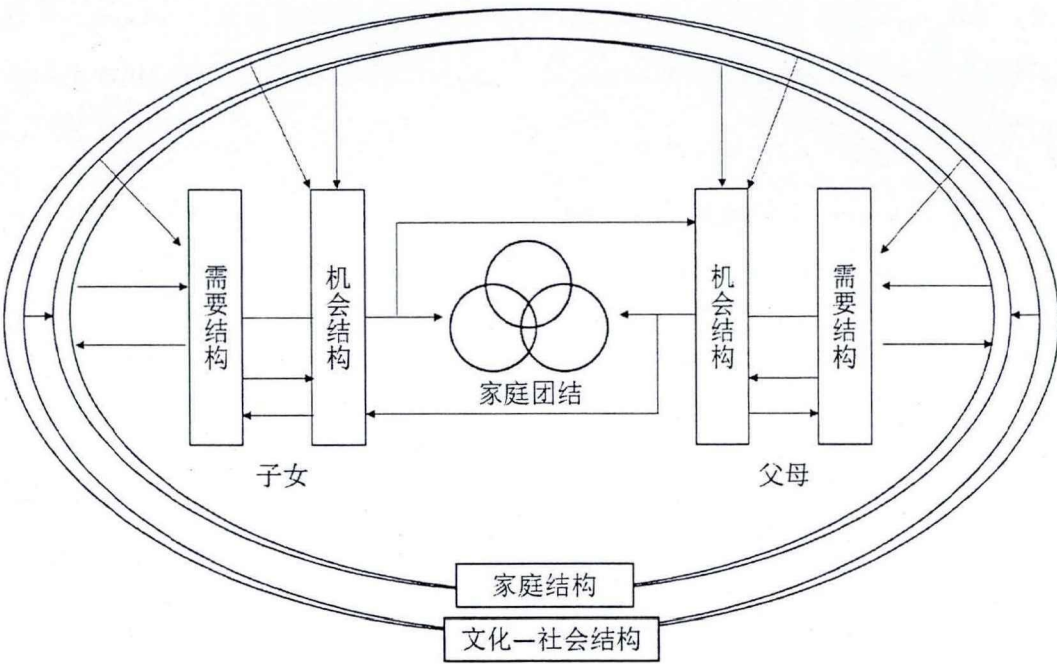


图 2.1: 家庭代际支持模型框架图

来源：“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Conflict,” by M. Szydlik, 2008,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9(1), p.99.

第二节 中国老年人供养研究

一、中国养老资源与类型研究

所谓养老，就是老年人如何度过晚年生活的问题（范成杰，2009）。国内关于养老问题研究的文献卷帙浩繁，曹昭（2009）把这些研究大体归总为四大类，包括家庭制度及养老问题共时性研究，社会转型期家庭养老、家庭关系和家庭制度变迁的历时性研究，国内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研究，以及家庭养老现状及问题研究。

养老资源的类型和供给主体多种多样，学术界公认的养老主要包括三大类型，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陈赛权，2000；范成杰，2009）。养

老的模式也因养老资源类型和供给主体的多样性而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根据我国养老发展的现状,众多学者对我国现存的养老模式进行了归类汇总,例如郭铁成(2010)根据养老资源供给系统的不同,把农村养老划分为家庭养老、土地养老、农村社会保险养老、社区养老和自我养老五种主要的养老模式。刘灵芝(2007)在对农村养老模式进行研究时创除了自我养老模式,提出了养老模式的四分法,即把农村养老模式分为家庭养老、土地养老、社会保险养老和社区养老四类,其中社区养老以乡村或乡镇为基本单位开展,强调乡镇企业通过发展更雄厚的经济实力为老年人提供更充足的养老金。同样是养老模式的四分法,杨宗传(2000)则把养老模式划归为社会养老、家庭养老、自我养老和机构养老四大类,其中自我养老强调依靠老年人自己劳动获取养老资源,机构养老通过养老院等老年人服务机构提供老年人服务,家庭养老依靠家庭和亲友提供养老资源和养老服务,而社会养老则强调的是政府的责任。虽然不同的养老模式强调的资源供给主体不同,但是都强调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要,不同的力量主体都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单靠某一个子系统的力量远不足以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并且,无论是四分法还是五分法,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都是其中最为主要的力量。

作为养老研究中极为重要的两个概念,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有其本质的区别。家庭养老要求家庭成员承担奉养老人的责任,而社会养老则把养老责任分摊到每一位社会成员身上,通过社会再分配,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每一位老人的晚年生活都能得到必要的保障(陈赛权,2000)。尽管社会养老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公众关注,作为一个长久以来强调孝文化的国家,家庭养老依旧是中国现存最为主要的养老模式。例如李洪心和李巍(2012)的研究就指出,就经济保障而言,虽然城市老年人已经比较多地享有养老金并主要依靠社会资源供给进行养老,但是大部分的农村老年人依旧需要靠家人提供经济上的支撑;如果从生活照料和精神照顾方面来讨论,则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是以家庭养老为主。

范成杰(2009)围绕家庭养老进行了更为细化的研究,他的分析结果显示,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供养和支持实际上是受四种机制的影响:情感机制(例如爱和利他主义)、荣誉机制(在信息公开的家族或社区中,老年人生活的好坏会影响家庭的荣誉)、规范机制(例如忠孝观)和利益机制(例如代际交换)。范成杰同时认为,一个家庭是否会提供养老保障或者在何种程度上提供养老保障实际上

会受到五个因素的影响，即文化/传统因素，家庭成员在人口学和地理学意义上的可获得性，家庭成员提供养老的意愿以及他们的经济能力。这五个因素当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会影响家庭内部的养老资源供给。

二、中国代际关系研究

老年人家庭供养关系首先是一种代际关系。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代际关系涵盖的内容包括经济与文化，物质与精神等诸多方面。代际关系的内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代际关系面向的是宏观社会，是社会成员因业缘、地缘及其他因素影响而产生的不同代际之间的交往关系，涉及到社会上老、中、青三代之间的社会分工和资源分配等问题；狭义的代际关系则主要指的是家庭内部不同代际之间的关系，包括亲子关系、婆媳关系以及祖孙关系等，家庭成员因血缘和姻缘产生交往，并在家庭内部进行资源分配和交换、情感交流与沟通，以及生活上的相互照顾（吴帆，2013；张再云、魏刚，2003；钟涨宝、冯华超，2014；马超，2007）。

我国关于家庭代际关系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这个阶段，改革开放带来了思想文化的变化和社会的急剧转型，进而导致传统社会不太明显的家庭代际关系问题浮出水面。在此之前，我国社会及代际关系长久处于传统稳定的状态（廖小平，2003年；邱玉慧，2013年）。最早对代际关系问题进行研究的是潘光旦先生，他指出西方家庭的抚养模式是单向抚养，在这个抚养关系中父母扮演着主要照顾提供者的角色，而中国家庭则普遍实行双向抚养模式，既父母与子女相互提供对方所需的照顾和服务。随着代际关系问题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造成的矛盾愈发凸显，这类问题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费孝通先生（1983）提出了家庭供养“反哺”模式的概念。他认为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是双向的“反馈模式”，既甲代抚养乙代，乙代反过来会供养年老的甲代；乙代抚养丙代，丙代亦会供养乙代；父母和子女相互之间都负有照顾彼此的责任。而在西方社会，家庭代际关系则为单向“接力模式”，即甲代照顾乙代，乙代照顾丙代。在费孝通的研究基础上，有更多的学者根据社会及家庭的发展状况，对家庭代际关系进行了研究。例如车茂娟在1990年提出了家庭“逆反哺”模式，认为在社会当中，虽然“反哺”模式仍然居于主体位置，但是也有“逆反哺”现象出现，即父母在年老时依旧对成

年子女进行资助。而张岭泉和乌沧萍（2007）在对中西方家庭模式进行了比较之后指出，各代之间实质上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主张用“相互依存模式”取代“反哺”模式和“接力”模式。

王跃生在 2008 年的研究中把代际关系分为 3 个不同的层次，或者说 3 个不同的类型。第一种层次/类型是粘着型代际关系，此类关系中的经济支持、情感交流和生活照料三者合一，各方的关系非常紧密。此类代际关系受到外力的束缚，在社会保障制度相对缺失的农村地区比较常见。第二层次/类型是游离型或松弛型的代际关系，代际成员之间彼此经济独立，只有当老年一方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较短暂的时期内，可能会需要子女一方的照顾。第三种代际类型是独立型代际关系，各代之间主要的关系以情感交流为主，经济上高度独立，生活照料上也较多地依靠社会机构，家庭成员的照料只起辅助作用。吴帆根据王跃生的研究，把代际关系界定为三类，即和谐的代际关系、冷漠的代际关系和对立的代际关系（吴帆，2013）。除了代际关系的三分法，杨菊华和李路路（2009）根据家庭功能、亲缘关系和机会结构三种机制，把代际关系细分为五类：紧密型、社交型、亲密有间型、责任义务型和疏离型。

无论是三分法还是五分法，不同的分类方法其实都强调的是代际之间关系的亲疏程度和代际成员相互支撑相互依赖程度的差异，并且反应出不同代际成员在这对关系中轻重位置的不同可以从诸多方面体现并影响代际关系的平衡性。

贺雪峰（2008）在对农村代际关系进行研究时指出，中国代际关系平衡性的发展具有时段性。传统社会的代际关系平衡而且稳定，这种代际关系的平衡性通过滞后效应得到实现，多年媳妇熬成婆，居于弱势地位的媳妇通过熬成强势地位的婆婆达成由弱势向强势的转化，代际关系的平衡和稳定是建立在不同位置的人长期稳定的不平等的基础之上的。到人民公社时期，代际关系依旧保持平衡状态，但这种平衡的代际关系已经不需要建立在滞后效应的基础之上了，婆媳之间的关系在这个阶段达到了相互平等。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农村的代际关系出现重大失衡，这种失衡的主要表现是父母对子女承担的责任较重，而反过来子女对父母承担的帮助照顾义务较轻，父母在代际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并且这种弱势地位由于父母能力的减弱和新一代在家庭生活中选择的理性

化而不易于改变。

与贺雪峰的研究结果相似,新时期老年父母所处的劣势地位在赵凌云的研究中也得以体现。赵凌云(2006)指出,在封建父权社会,因为长幼有序的伦理观念,晚辈对长辈是一种依附和服从的关系,在这种代际关系中,老年人处于相对优越的地位,通过牺牲年轻一代的利益来换取特权;而到了新时期,随着社会的变迁,代际不平等产生了新的变化,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渐渐依附于子代,与封建社会相反,老年人的利益渐渐被牺牲以构筑成年子女的优势地位。赵凌云的研究指出老年人在家庭中居于弱势地位的表现是多方面的,首先是老年人在家庭物质资源消费上从属于子女,并且整体生活水平普遍低于子女;在家庭管理决策方面,老年人也普遍居于边缘位置,他们的意见常常遭到忽略;在个人生活自由度方面,子女享受很大的自主权,而老年人则往往受到子女各方面的限制,尤其是在婚姻决策方面;家庭劳动分工也存在明显的不平等,表现之一就是家庭中脏、重、累活往往由父母来承担。

代际关系体现出如此的动态性,那么影响代际关系的因素有哪些?周晓虹(2008)指出作为一个现代性问题,代际关系问题的出现和变化与工业化和全球化紧密相关。代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是现代工业社会在世界范围内推进的结果。而全球化对代问题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活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人,可能会面对相似或相同的社会环境,因而受到类似社会事件的影响;二是全球化因素使不同地区和国家形成类似的代际问题或冲突。吴帆(2013)指出工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正渐渐改变中国的社会结构,进而影响着代际之间的各种关系;生活方式和财富获取方式的转变,使得老年人渐渐失去资源分配的主体和优势地位。钟涨宝和冯华超(2014)认为代际关系受到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影响极大,人口老龄化通过影响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和家庭居住模式,进而影响代际之间的关系;由于家庭日益小型化和核心化,代际之间相互的制约关系减弱,家庭由父子本位向夫妻本位转变,代际关系向下倾斜,传统的反馈模式也受到挑战。杨菊华和李路路在对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和中國大陸进行对比分析时指出,家庭凝聚力和家庭代际关系受四个因素,即个体社会经济特征、家庭伦理观念和态度、公共支持的需求和供给,以及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国家和地区宏观状况的影响(杨菊华、李路路,2009)。

了解了代际关系发展的时段性和影响因素，代际关系在新时期拥有哪些具体的特点呢？关颖（2010）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庭代际关系的新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代际层次减少，代际关系简化；其次价值观念上更加追求平等、独立和和谐，文化反哺成为亲子传承的新特征；再次代际交换中父母的抚养投入和子代的回报不相对等；最后亲子互动中独生子女家庭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一代为重”的倾向。马超在文章中指出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主要体现在5个方面，一是空巢家庭增多，代际关系外化；二是代际经济交流双向发展，各代的经济关系更为理性；三是家庭的养老功能弱化，老年人在精神慰藉方面的需要更为突出；四是家庭代际关系更加民主化，平权意识增强；五是代际关系重心下降。在这五个特点的基础之上，马超讨论了市场经济对家庭代际关系产生的冲击，市场经济使家庭代际关系开始涂上利益的色彩，家庭成员在解决纠纷时开始诉求法律的帮助，家庭教育也开始出现“重智轻德”的倾向（马超，2007）。钟涨宝和冯华超（2014）总结出了家庭代际关系的现代化模式，认为新时期家庭代际关系的新特点主要体现在：一是家庭结构核心化和小型化；二是父母对子女的控制减弱；三是经济发展导致的人口流动拉大了亲子之间的距离；四是社会福利开始显现出对家庭代际关系一定的挤出作用；五是文化价值也发生了变迁，传统社会维持亲子关系的价值体系“孝”道开始渐渐衰落。但是，尽管家庭代际关系在诸多方面出现了新特点，家庭的保障功能依旧得到了较好的延续。

三、中国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研究

作为一个深受儒学思想和孝文化影响的国家，老年人家庭供养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世代传承的文化精髓，其中老年人经济供养在家庭供养中占有重要地位（张航空，孙磊，2011）。子代对长辈的代际经济支持作为家庭经济供养的重要组成形式，是老年人群体最主要的经济来源，与老年人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以及老年人的家庭和社会生活满意度等各方面都密切相关，因而吸引了众多学者的关注（陈功、郭志刚，1998；陈功、刘菊芬、徐静、舒晓菲，2005；胡仕勇、刘俊杰，2013）。

家庭内部代际经济支持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多样性。在方向上，代际经济支持具有双向性，既可以是从晚辈向父母的上行流动，也可以是从长辈向子女的下行

传递。在内容上,经济支持既可以是金钱,同样也可以是能够用金钱衡量的其他一切物质资源;而且代际之间相互支持的经济资源的数量不同,也能够反映出各个家庭之间的差异(吕如敏、宫权、赵瑞芳,2013)。

国内学者关于代际经济支持的分类研究结果比较统一明确。总体上而言,代际经济支持可以分为四大类,包括供养型、抚养型、游离型和互惠型(夏传玲、麻凤利,1995)。将父母给予子女经济支撑定义为抚养,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撑定义为供养。供养型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只有单向的从子女向父母的财富流动,即只有供养而无抚养;另一类既有供养又有抚养,但是父母收到的供养金额要高于其给出的抚养金额。抚养型经济关系也可以分为类似的两类,即代际经济关系只存在抚养而无供养,或同时存在供养和抚养但下行抚养金额高于上行供养金额。游离型的代际经济关系是指父母和子女之间没有经济往来,即不存在供养和抚养关系。而互惠型的代际经济关系则是指同时存在上行和下行的代际经济流动,而且两个方向的额度相同,即差值为0(郭志刚,1996)。使用1992年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进行分析,陈功和郭志刚(1998)指出无论城乡,国内的供养关系都以供养型为主,其次是游离型,接下来是抚养型和互惠型。其中单向的供养型经济关系占据主位。经过十余年的变化,陈功等学者在2005年的研究结果显示,城市的代际家庭经济关系已经与十年前大不相同,近半数城市老人已经实现了经济独立,和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以游离型为主;而在农村,经济独立的老年人只占老年人总数的6.1%,大部分农村老年人仍然需要依靠子女的经济供养(陈功、刘菊芬、徐静、舒晓菲,2005)。

促使代际经济支持产生的动力因素有哪些呢?胡仕勇和赵俊杰(2013)在总结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指出子女对父母进行经济供养有四个动机,分别是孝观念的影响、对父母的责任和义务意识、亲子感情链接,以及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馈。这四个动机,从主观的视角解释了为什么亲子之间会存在经济联系。除此之外,也有学者通过定量分析研究社会经济因素以及个人特质对代际经济关系的影响:

第一个影响较大的因素是城乡差异。陈功等人2005年的研究显示,就经济来往的发生率而言,城市当中有接近一半的老年人与子女有经济上的来往,而在

农村, 这个比例要高得多, 超过 90% 的老年人需要依靠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就额度而言, 城乡差异也很大, 农村的净供养额为 269.23 元, 而相对应的城市的净供养额则为 229.03 元, 显示出城市老年人较好的经济独立能力。第二, 性别导致的差异也很显著, 陈功等人 (2005) 的研究显示女性老年人得到的家庭净供养金额大致是男性老年人所得金额的 3 倍; 张航空和孙磊 (2011) 的研究同样也认同女性老年人获得的代际经济支持较男性多。第三个被讨论的较多的因素是老年人的年龄, 郭志刚 (1996) 的研究发现 60-65 岁年龄组的老年人接受净供养的比例是 27.8%, 至 75-80 岁组, 这个比例上升到 50%, 而在高龄的 85+ 组, 该比例已经达到 70%。除了老年人所在地域、年龄和性别的影响, 张航空和孙磊 (2011) 的研究探讨了老年人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子女数和老年人收入状况对其收到的上行经济支持的影响, 结果显示不在婚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年人、子女数目较多或其他收入较多的老年人收到的子女经济支持比较多。从一个不同的角度切入, 左冬梅、李树苗和吴正 (2012) 在《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交换的年龄发展轨迹: 成年子女角度的研究》中探讨了成年子女年龄, 婚姻及生育状况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 研究结果显示成年子女年龄的增长, 结婚和产子均会有助于上行经济支持量的增加。而吕如敏、宫权和赵瑞芳 (2013) 的研究探讨了居住安排和代际经济支持的关系, 结果显示在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情况下, 子女收到的来自父母的经济支持会增加, 而上行的经济支持并不会有太大变化。国内关于养老金与代际经济支持之间关系的研究非常少见, 其中一个比较典型的研究是张航空和孙磊 (2011) 利用 2003 年上海市老年人口状况与意愿跟踪调查数据进行的代际经济支持、养老金和挤出效应研究, 研究结果显示养老金对上行和下行经济支持都有比较显著的影响, 父母的养老金每增加 1 元, 子女提供给父母的经济支持就会减少 0.45 元, 而父母提供给子女的代际经济支持的数量会增加 1.2 元, 显示出养老金对代际经济支持较强的影响作用。

第三节 家庭支持研究

一、家庭支持关系研究

家庭成员之间、朋友之间, 甚至是邻里之间的私人支持关系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 (Kang, 2004)。在一些收入水平较低的国家, 超过一半以上的家庭存

在支持性的财富转移,其中最为普遍的形式为外出打工(国际或城乡劳动力流动)的家庭成员给予留守的家庭成员以财力支持,或者成年子女为失去经济自养能力的老年父母提供支持和帮助。而在发达国家,并不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支持也非常多见。譬如,如果成年子女第一次离开家庭独立生活或者如果某个成年子女因为变故成为了单亲家长,那么他们的老年父母通常会为这部分子女提供所需的援助。在这些例子中,家庭经济转移都是所涉及的家庭中收入和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其重要的社会和经济功能,包括为收入减少提供保障、为无工作能力的老人提供支持、为青年人教育提供资助、对生病的家人给予照顾,以及支持家庭成员的迁徙和流动等(Cox & Jimenez, 1989)。

在欧美发达国家,家庭代际财富转移之所以重要,首先体现在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重或减轻代内/代间的经济不平等,从而影响政府的再分配政策(Kim, Choi, Chatterjee, & Kim, 2012)。除此之外,其重要性还体现在在以下4个社会科学研究领域:(1)生命历程研究,强调个体在整个生命过程当中付出及收获的平衡性;(2)社会保障研究,强调家庭作为多元福利供给主体之一的重要地位;(3)分层研究,社会地位的传承并不在成年伊始阶段就结束了,它可能会持续以各种方式进行;(4)社会融入研究,强调的是家庭作为社会关系(social bonds)或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重要提供者的地位(Kohli, 2004)。

在欧洲,代际支持转移存在着一个大体统一的模式,即无论是财产支持还是社会支持,都主要从老年父母传递到年轻的子女;相较于反向的支持转移,从父母向子女的支持转移更加频繁并且总量更多(Albertini, Kohli, & Vogel, 2007)。然而,尽管总体的趋势是一致的,在不同的欧洲国家,家庭支持的形式和有效程度依旧可能会大相径庭,并与该国的社会福利体系形成互动。利用欧洲健康、养老与退休追踪调查(Survey of Health, Ageing and Retirement in Europe, SHARE)的数据展开研究,Albertini和Kohli(2013)指出,在欧洲范围内,家庭支持的强度和作用形式存在三个不同的体系,这些体系的地域范围与社会福利体系分类关系密切,可以简单的命名为斯堪的纳维亚体系(the Nordic Regime)、欧洲大陆体系(the Continental Regime)以及南欧体系(the Southern Regime)。斯堪的纳维亚体系最主要的特点表现为国家福利在公民生活当中的重大作用以及少部分的家庭支持转移的存在,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以共居形式为彼此提供家庭支持的

比例极小。欧洲大陆体系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少量的共同居住和较多的发生在非同住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支持转移，国家福利在公民生活支持方面的作用相对斯堪的纳维亚体系要小。与斯堪的纳维亚体系和欧陆体系相比，南欧体系各国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居的比例最高，父母子女之间主要通过共同居住提供相互之间的支持；父母与非同住子女发生支持交换的可能性最小，但是一旦此支持关系产生，则强度最高。在南欧体系当中，国家福利对公民生活的支持相比另外两个体系的国家而言最少。

同一块大陆不同家庭支持体系当中的国家，家庭支持的形式和强度差异很大。即使在同一个国家，不同的社会成员对其亲属的支持性行为也不一样，那么是什么影响了家庭之间的代际支持？Albertini, Kohli, 和 Vogel（2007）对欧洲的研究总结出了影响家庭代际支持的主要因素。这些因素（见表 2.2）分处在结构、制度和文化框架之内，从宏观和微观不同层次对家庭代际支持产生影响：

表 2.2：代际家庭支持影响因素表

	宏观层面（家庭以上）	微观层面（家庭及个人）
结构因素	家庭人口结构； 劳动力市场结构； 收入及财富分配	家庭构成； 父母及子女的教育及就业状况； 家庭收入及财富状况
制度因素	关于代际支持的法定义务； 馈赠及遗产税； 家庭及社会保障政策	婚姻/同居状况； 家庭内部劳动分工
文化因素	宗教传统； 家庭及性别价值； 年龄及代际价值	价值； 信仰； 态度和家庭文化传统

资料来源：“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of time and money in European families: common patterns – different regimes?”, by Albertini, Kohli, & Vogel, 2007,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7, 319-334.

二、代际经济支持动机研究

私人代际支持动机研究作为重要的研究议题，在欧美社会政策领域和经济学领域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如果代际支持产生的动机不同，那么以财富等形式转移的代际支持对公共政策有效性的影响就很大（Cox & Jimenez, 1989）。就社会政策与社会福利的发展而言，由于家庭福利和社会福利的逻辑都是通过财富的再分配，把强势群体所拥有的资源适度调配给弱势群体，

从而实现弱势群体福利的提升,那么究竟哪种动机在私人代际经济支持中扮演着更为重要的角色,对福利政策的制定影响也相当重大(Kang, 2004)。

经济学文献当中把家庭内部不同代际成员互相提供帮助的动机分为两个:利他主义(altruism)和利己交换主义(self-interested exchange)(Cox & Jimenez, 1989; Kim, Choi, Chatterjee, & Kim, 2012; Künemund & Rein, 1999)。

利他主义认为家庭成员在面对困难时之所以提供相互的帮助,主要是源于感情、道德责任感或义务感,因此出于利他动机产生的帮助不需要其他更多工具性的解释(Kohli & Künemund, 2003; Künemund & Rein, 1999)。利他动机研究最有代表性的学者是Becker,他是早期尝试在家庭领域建构利他模型的经济学家之一。根据Becker(1974)的研究,如果利他主义在家庭内部代际支持转移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那么家庭内部支持给予者自身的价值实现会受到支持接受者福祉提升的积极影响。譬如说,成年子女之所以给予年老的父母很多支撑,主要是因为他们关心父母的生活品质,并且能够从满足父母需要的过程中得到自身价值的满足。相应的,如果给予者自身的收入增加,那么他们提供经济支持的可能性就会随之上升;而如果接受者取得的来自其他渠道的支持增多,那么其收到家庭内部其他成员帮助的可能性就会减少。总体说来,支持给予者和接受者的收入差距越大,家庭内部发生经济支持的可能性就越大,反之则越小。

与利他主义相反,利己交换主义认为一个人之所以给予其他人帮助,主要是源于对受助人回报的期待(Künemund & Rein, 1999)。利己交换动机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者是Donald Cox,他指出代际支持源于利己交换的例子其实非常多,譬如说,为了获得家庭内某位成员的财力支持,家庭内的其他成员可能会主动为其提供日常照顾或其他的实物帮助,对支持的回报可能是短期的,也可能发生在比较久远的未来(Cox & Jimenez, 1989)。Cox(1987)同时指出,如果家庭成员之间相互的支持是出于交换动机,那么一方提供经济支持的主要原因可能是为了购买其他成员所能够提供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支持提供者收入的增多极有可能会增加家庭内部经济支持发生的可能性并增加经济支持的额度。但是,如果经济支持接受者自身的收入增加,提供同样的服务,他们所要求的回报可能会增加,考虑到整体的交易成本,在有其他备选的情况下,经济支持给予者愿意

以经济支持交换服务的可能性会降低,家庭经济支持的总额度也会相应降低;但是,如果经济支持给予者只能依靠家庭成员提供日常服务方面的帮助,那么经济支持接受者收入的增加则会导致家庭经济支持交换总额的提升。

与经济学领域的研究不同,社会学文献中将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之间提供互助的动机区分为三个:互惠(reciprocity)动机、亲密(intimacy)关系,以及责任感(norms of responsibility)(Künemund & Rein, 1999)。

社会学领域的互惠主义与经济学领域的交换主义有相通之处。互惠主义认为一个人在接受帮助的同时即被赋予了提供回报的责任,并且其收获与回报的总量应该大体相等。在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的关系当中,老年人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和能力使他们能够在互惠关系中占据一席之地。通过为子女提供帮助,老年人可以更好地巩固自己在家庭当中的地位,并且强化自己自主生活的权利,更好地满足自身自尊提升的需要。Yang(1996)指出互惠主义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条路径,路径一强调的是直接的短期的或基本等量的互惠交换,上面提到的老年父母通过为成年子女提供帮助获得生活意义即是其中比较典型的例子。路径二则强调的是长期的互惠行为,例如 Sussman(1985)通过研究指出,父母-子女的关系实际上是建立在开始于孩子幼年时期的隐性契约基础之上,父母抚养年幼的子女看似是完全的利他行为,实际上这种关系暗含着子女成年后的义务,子女需要对父母的付出给予回报,虽然回报可能发生在稍晚的人生阶段。

和互惠动机一样,亲密关系同样是社会学文献当中出现较多的动机。许多学者在研究当中探讨了亲密关系在推动代际支持交换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例如,Rossi 和 Rossi(1990)的研究就指出,不同代际家庭成员之间密切的情感联系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群体的特征,成员在日常生活中互相帮助并给予彼此陪伴。Silverstein 和 Bengtson(1997)在对团结理论进行研究的过程中也指出,代际之间积极的情感联系对代际支持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团结理论,代际支持主要受到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情感联系激发产生,并且同时受到家庭成员机会结构的影响。由此可见,家庭成员关系的亲密程度对成员之间彼此的支持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社会学文献同时还强调责任感在家庭经济支持和老年人供养当中的作用。

Qureshi (1990) 的研究指出, 家庭成员在老年人照顾当中担负的责任从大到小分别是: 首先是老伴, 接着是女儿、儿媳, 然后是儿子、女婿、以及其他的亲属, 最后才到非亲属。虽然在不同的文化环境和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 关于谁更有责任供养老年人并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排序可能会有轻微的区别, 但是通过将 Qureshi 的研究结果和中国的情况相对比, 我们看出其实东西方文化具有高度的相似性。正是家庭成员对自己所肩负责任的内化和接纳, 使他们在特定的情况下能够为他们责任范围内的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尽管经济学领域的利他主义和利己交换主义与社会学领域的互惠动机、亲密关系和责任感强调的重点可能有所不同, 但有学者通过自己的研究提出了“示范效应”的概念, 在经济学研究和社会学研究之间架起了桥梁。Stark (1995) 的研究发现如果一对夫妻有了年幼的孩子, 那么他们去拜访自己的老年父母或与其沟通的频率约为无子女状况的 10 倍。Stark 籍此例对“示范效应”的概念进行了阐释, 指出许多成年父母之所以为老年的祖父母提供各种帮助和服务, 实际上是通过自己的行为向孩子示范他们想要被对待的方式, 并将“供养父母”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内化到孩子的认知体系当中, 让孩子以此为行为标准, 使孩子在长大成人后也能够为步入晚年的自己提供相应的照顾和服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示范理论实际上体现的是间接的互惠主义, 即, 你提供帮助给一些人, 同时希望你的助人行为能够从另外一些人那里得到回报。

除了了解家庭成员愿意提供经济供养的动机, Kohli 和 Künemund (2003) 等学者指出了解家庭成员彼此之间不愿意提供或接受经济支持的原因同样重要。拒绝给予或接受支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可能是为了保持经济和生活上的独立, 为了和别人保持一定的距离, 或为了使自己不受控制等。无论是给予支持还是拒绝支持, 用单独的某一个动机对复杂的代际支持进行解释其实都不够实用, 因为即使是单个个体的行为也通常是由几个动机共同起作用的结果, 所以在做实证研究或给出某种结论时, 研究者应当保持必要的理性和谨慎。

本章小结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作为一个复杂的研究议题，牵涉到福利供给、代际团结、家庭关系等方方面面。从福利多元理论的角度出发，我们认识到老年人经济供养不仅是政府的责任，更是每一位有能力的家庭成员的义务。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长期强调孝文化、公共福利体系尚在发展成熟当中的国家，家庭在老年人经济供养当中的重要性更是不容小觑。而代际团结理论为我们指出，在现代化和城市化推动了社会环境整体改变的背景之下，虽然关于家庭福利支持和家庭经济供养功能衰弱的怀疑声一直都存在，但实际的状况是，家庭内部的团结并没有消失，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责任义务关系也得到了完好地保留。作为家庭内部代际团结表现形式之一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功能性团结）的发生由家庭成员之间情感沟通激发产生并受机会结构的影响，同时受个人需要结构、家庭结构以及社会文化-环境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制约。

老年人家庭供养分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主要类型。关于养老模式的分类，学术界并没有统一的声音，但无论是哪种分类法，都非常强调家庭在老年人供养当中的责任。对家庭养老进行更细化的研究，范成杰（2009）等学者的研究指出了老年人家庭供养的影响和制约机制，包括情感机制、荣誉机制、利益机制以及规范机制等；在同一个研究当中，范成杰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因素也进行了细致地探讨，指出文化/传统因素、家庭成员在人口学和地理学意义上的可获得性、家庭成员提供养老的意愿及经济能力等，对家庭养老的发生和质量影响重大。讨论代际关系，杨菊华和李路路（2009）对日本、韩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地区的研究指出，家庭凝聚力和家庭代际关系受个体社会经济特征、家庭伦理观念、公共支持的需要与供给，以及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进行更细化更深入的研究，学者们分别强调了城乡地域差异，老年人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子女数目，成年子女的年龄、婚姻及生育状况，以及居住安排等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重要影响（例，陈功，2005；张航空、孙磊，2011，等）。

代际家庭支持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欧洲范围内的代际家庭支持模式较为统一，即主要从老年父母传递到成年子女。Albertini, Kohli 和 Vogel（2004）根

据自己的研究经验指出，在欧洲甚至世界范围内，我们都可以把对代际家庭支持有影响的因素分结构、制度、文化三个板块进行细致地划分，并在各个板块的基础上分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相关因素的作用展开讨论。另外，无论是经济学领域还是社会学领域，学者们对家庭经济支持动机的研究都非常多。相比较于经济学家们对利他主义和交换主义的强调，社会学领域的研究则更突出互惠主义、亲密关系以及责任感在刺激代际经济支持当中所起的作用。

第三章 分析框架及研究方法

第一节 分析框架与研究假设

第二章的理论回顾和文献分析指出，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支持作为代际团结的重要内容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根据 Szydlik（2008）的代际团结三级模型（见图 2.1），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作为代际功能性团结的重要内容，会受到老年父母的需要结构，成年子女的能力与机会结构，家庭结构以及社会文化-环境结构等诸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关于代际经济支持动机的研究指出，虽然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帮助可能是源于利他动机，但是，由于个人动机的复杂性，个体行为通常是几个动机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因此，非同住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经济供养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会受到与父母的代际支持交换的刺激。基于上面的研究发现和数据库本身的特征，本研究形成了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四维分析框架（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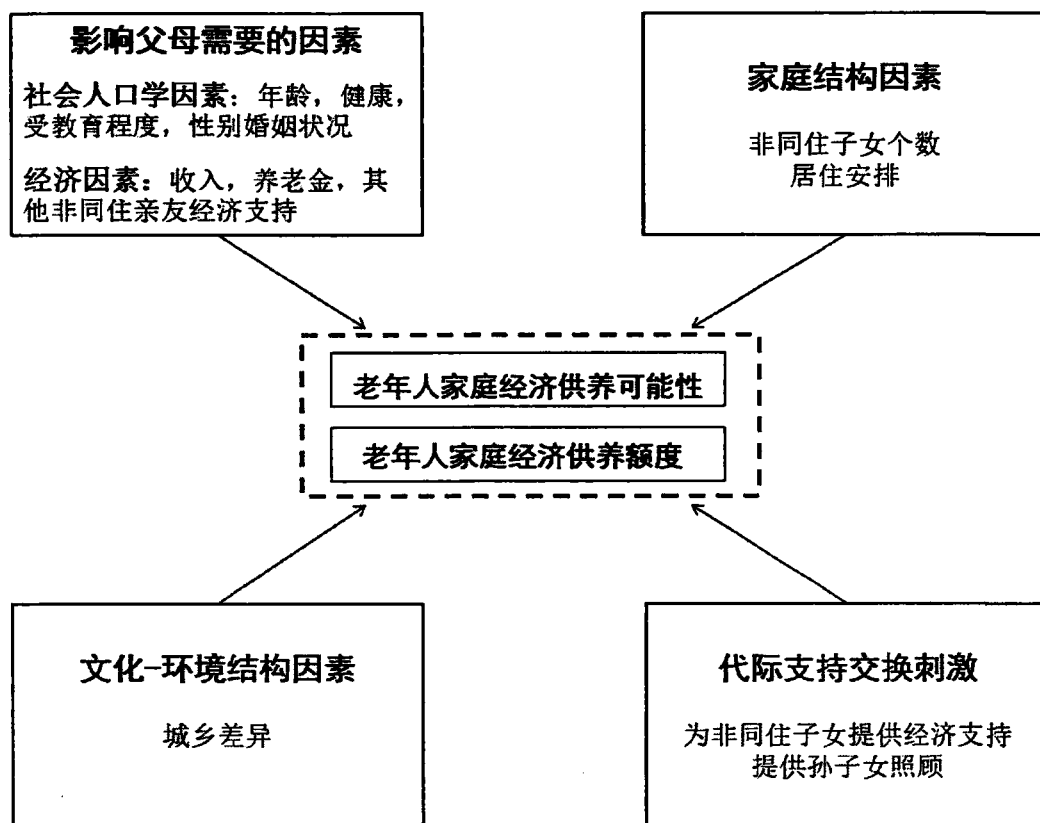


图 3.1：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四维分析框架图

在此分析框架的指导之下，笔者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研究分可能性和供养额度两个层面展开，并且探讨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刺激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和额度的影响。在前文的文献梳理过程当中，我们已经探讨了国内研究发现的可能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因素，譬如：从影响老年人需要的角度出发，学者们探讨了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收入状况，以及养老金等对其收到的经济供养的影响；从家庭结构出发，探讨了子女个数和居住安排与老年人代际经济支持的关系；从社会文化-环境结构出发，讨论了城乡差别导致的老年人供养的差异等。在本节后续的内容当中，我们将结合国内外的相关研究发现，对影响父母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刺激因素进行具体的梳理及分析，并在文献回顾和变量梳理的基础之上生成本文的研究假设。

一、影响父母需要的因素

本研究对影响父母需要的因素的讨论分老年父母的社会人口学特征和经济特征两个层面展开，寻找能够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程度，并进而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因素。我们首先来讨论父母的社会人口学特征中可能会对父母需要程度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一个比较重要的因素是年龄。父母的年龄越高，在经济上能够实现自养的可能性就越低，维持身体健康和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经济需要缺口就越大，因而需要更多的经济支持。国内外学者都对这一因素的影响做过研究，譬如郭志刚（1996）的研究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高，接受经济净供养的老年人比例随之提升，60-65 岁年龄组的老年人接受净供养的比例为 27.8%，到 75-80 岁年龄组，这个比例上升到 50%，85+ 年龄组该比例更高，70% 左右的老年人都在享受来自家庭的净供养。国外的研究同样证明年龄和老年人收到的经济供养成正相关关系，尽管在欧美国家当中，从老年人向成年子女的经济转移非常常见，但是年龄最大的那一部分老年人仍然是家庭经济支持的纯受益者（Attias-Donfut *et al.*, 2005; Logan & Bian, 2003; Silverstein *et al.*, 2002）。

对老年父母需要程度影响较大的第二个因素是老年人的性别婚姻状况。

Attias-Donfut (2001) 指出由于女性老年人通常有更长的寿命, 年老守寡或产生身体残疾的比例也更高, 因此女性老年人从其成年子女那里收到更高频率更高额度经济供养的可能性也就更高。陈功等人 (2005) 的研究显示, 在中国, 女性老年人得到的净供养金额大致是男性老年人所得金额的 3 倍; 张航空和孙磊 (2005) 的研究同样也认同女性老年人获得的代际经济支持较男性多。

老年人婚姻状况的影响同样不容忽视, 独身或丧偶的老年人因为缺乏另一半的支持和照顾, 所以整体上的需要更多 (Bian, Logan & Bian, 1998; Logan & Bian, 2003)。这一点在实证研究中也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 张航空和孙磊 (2011) 的研究发现不在婚老年人收到子女的经济支持相较于在婚老年人更多。

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也能对其需要程度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越低, 他们所拥有的社会及经济资源可能就越少, 满足日常生活所需的经济需要缺口就越大。不仅如此, Lillard, Logan 等学者曾讨论过教育对代际支持影响的“现代化效应”, 比较高的学历通常预示着父母有一套更为“现代化”的价值体系, 这套价值体系要求他们更多地自立, 更少地依靠孩子来维持日常的生活 (Brandt, Haberkern & Szydlik, 2009; Lillard & Willis, 1997; Logan & Bian, 2003)。

出了上面讨论过的因素, 另外一个会对老年人需要程度造成影响的重要社会人口学特征是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越差, 与之相对应的维持健康和日常生活的经济需要就越大, 因而收到成年子女的经济支持可能也就越多 (Albertini *et al.*, 2007; Attias-Donfut *et al.*, 2005; Berry, 2008)。

经济特征:

养老金作为老年人收入的重要来源, 是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重要补充。Cox 和 Jimenez (1989) 对秘鲁的研究发现, 相比较于没有养老金的老年人, 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支持的可能性要低 11%; 如果一个家庭经济被供者收到的养老金被取消了, 那么他接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会上升 20%。Jensen (2003) 在南非的研究也发现了同样的趋势, 使用 1989-1992 年的数据, Jensen 发现老年人的养老金每上升 1 兰特, 这些老年人的非同住子女提供给他们经济支持就会随之降低 0.25-0.30 兰特。

除了养老金之外，老年人所在家庭的生产性收入也会对老年人的需要程度产生重要影响。研究发现老年人的家庭收入与他们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呈反向相关关系，家庭收入越低，则他们在经济满足方面的需要就越高，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和额度也就随之升高（Cox & Rank, 1992; Kohli, 1999; Lennartsson, 2011）。

老年人从其他非同住亲友处收到的经济支持作为老年人转移性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对老年人需要程度和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也不容忽视。老年人从其他亲友处收到的经济支持可能有两种重要的作用方式，第一种作用方式为，其他亲友提供的经济支持作为老年人经济生活的重要补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老年人对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的需要，从而对非同住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经济供养产生抑制作用；而相反的，其他亲友的经济支持同样可能会产生正向的激发作用，一方面，能收到其他亲友经济支持可能说明老年人有更明显的需要，另一方面，其他亲友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通常会给子女带去心理和社会压力，子女为了避免舆论的谴责，可能会有更大的可能性为父母提供更高额度的经济供养。

总体说来，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收入、养老金，以及他们是否会收到来自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都可能影响该老年人的需要大小，进而影响老年人收到来自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及额度，因此需要我们在后续的实证研究中加以控制。

二、家庭结构因素

微观个人层面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能够对老年人的家庭经济供养产生影响。但是，个人作为家庭整体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的行为通常会受到家庭结构的制约，因此家庭结构也可能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产生作用。家庭结构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包括老年人所拥有的子女数量，家庭的居住安排等。

在众多的实证研究发现中，家庭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并不统一。以老年人拥有的子女数为例，一些研究发现老年人拥有的子女数越多，他们收到子女经济支持的可能性就越大（Lillard & Willis, 1997）；一些研究则发现拥有一至两个子女的老年人收到子女经济支持的可能性并不比拥有更多子女的老

年人低 (Zimmer & Kwong, 2003)。Chou (2010) 在香港的研究发现子女数与老年人所能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成正相关, 这一关系在郭志刚和张恺悌 (1996) 在中国大陆的研究中同样得到验证; 而 Goldstein 和 Ku (1993) 在中国浙江省的调查则发现拥有更多的子女并不代表该老人就能收到更多的经济供养, 因为在一个特定的地区, 人们对老年人应当维持的生活水平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认识, 而每一个成年子女只需要为其父母提供相应比例的经济支持, 老年人拥有的成年子女越多, 每一个孩子的负担就相应越轻。Goldstein 和 Ku 的发现与桂世勋和倪波提出的老年人经济供养“填补”理论非常契合 (桂世勋、倪波, 1995)。家庭居住安排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的影响作用同样重要, 有研究指出, 与子女生活在一起的老年人因为自身的需要减少了, 所以收到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支持会降低; 但也有研究指出, 老年人如果和个别子女生活在一起, 其他非同住子女因为没有办法为老年父母提供和同住子女相等的日常照顾服务, 会倾向于给父母更多的钱物支持予以补偿。

家庭结构因素在各个研究中所体现的影响的多样性使得我们难以对其影响方式给出一个确定的结论, 但毫无疑问这些因素确实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存在重要的影响, 因此需要我们在分析中进行必要的检验。

三、文化-环境结构因素

文化-环境结构为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发生提供了最基本的社会条件, 它可以表现为不同国家的不同福利制度, 可以是老年人所生活区域的不同特质, 可以是法律或传统文化对不同身份公民 (例如孩子或父母) 的不同责任要求。

在中国, 文化-环境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孝”观念的影响, 养儿防老, 成年子女被要求有义务供养他们的父母, 满足父母在物质生活甚至精神生活方面的要求。文化-环境结构的影响其次体现在法律的规定, 2004 年《宪法》规定父母有义务抚养他们未成年的孩子, 而孩子在成年后也有责任供养和帮助老年父母; 2011 年《新婚姻法》中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要求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012 年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修正草案)》也要求家庭成员应当为老年人提供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以及精神上的慰藉, 并且要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文化-环境结构的影响同时

还体现在老年人生活在其中的自然及社会环境对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这里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城乡的差别。生活在城市和农村的老年人,由于其收入结构及消费结构的不同,也由于其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及地域文化特点等的不同,对家庭经济供养的需要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本次的研究会对城乡老年人经济供养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差异给予特别的关注。

四、代际支持交换刺激

经济学研究发现代际经济支持的发生会受到利己交换动机的影响,社会学领域的研究也证实互惠主义在代际经济支持当中发挥着重要的刺激作用。无论是利己交换动机还是互惠主义,都强调子女是否会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会受父母为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和时间支持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因此在本研究中,笔者引入了父母是否会给予子女经济支持和孙子女照顾支持两个变量,以检验代际支持交换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刺激作用。

基于整体的分析框架,本研究在考虑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社会文化-环境结构因素和代际支持交换变量的基础上,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 1: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并且其可能性及额度受影响父母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社会文化-环境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刺激等诸多变量的影响。

假设 2: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现状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别,并且城乡范围内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因素存在较大不同。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统计模型

一、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分为两种,其一是文献分析法,其二是定量数据分析。为了回答研究问题,本研究首先进行了大量的文献比较分析,通过最大程度地了解 and 把握国内外关于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研究成果,找出理论上或实证意义上可能对家庭经济供养产生影响的因素。在此基础之上,笔者把文献分析过程中发

现的有影响的因素引入到具体的定量分析当中，分全国样本、农村样本和城市样本分别进行必要的统计描述分析、Logistic 回归分析以及多元线性回归分析，以了解当下中国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分布状况，检验相关因素影响家庭经济供养的作用方式。

二、统计模型

本文当中的两个因变量分别为老年人是否能收到家庭经济供养以及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针对因变量的不同特质，本文的分析选取了两个主要的统计模型。探讨老年人是否能收到家庭经济供养（虚拟变量）及其影响因素，本研究使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而对于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连续型变量）及其影响因素的探讨，本研究使用多元线性回归进行分析。

在进行 Logistic 回归分析的过程中，本研究使用 Box-Tidwell Test 来检验连续型自变量与因变量 Log odds 是否成直线性关系，对于违反二者应当呈线性关系的变量，在分析的过程中加入该变量的平方进行转换。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当中，本研究首先对因变量的分布状态进行检验，并对不符合正态分布要求的变量进行相应的转化。Cook 距离被用来对数据中的极端值进行筛查。

第三节 数据收集及整理

一、数据库介绍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库是由北京大学收集的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简称 CHARLS）2011-2012 年全国基线调查数据。该调查的对象是随机抽取的家庭中 4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调查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全国的 28 个省、市展开，覆盖了 150 个县、区中 450 个村、居的中老年人。调查最终成功访问了 10257 户家庭，在这些家庭当中，随机抽取一名年龄高于 45 岁的人作为主被访者（main respondent），并同时访谈其配偶（respondent）。被访对象的总数为 17708，总体代表了中国中老年人群体。

CHARLS 问卷共分 8 个大的版块，分别从家庭或个人层面收集被访者个人基本人口学特征，以及健康、工作、收入、财产、福利等其它诸多方面的特征。

由于本研究在家庭层面展开，如果一个家庭当中只有一位被访者（单身老年人），那么无论性别，该被访者的信息会被纳入我们的后续研究中使用；如果家庭中有两位被访者（在婚家庭），考虑到中国家庭中男性所具有的较多的话语权以及国际家庭研究中较多使用男性信息的惯例，本研究使用男性的基本信息来代表家庭的整体状况。

二、研究对象筛选

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年龄超过 60 岁并且拥有非同住子女的老年人。而在 CHARLS 数据库中，被访者为年龄超过 45 周岁的中老年人，并且对他们是否拥有非同住子女并未做出特别的限制。因此在开始具体的定量分析之前，笔者首先对研究对象进行了筛选。

研究对象筛选的第一步是年龄筛选：CHARLS 问卷当中有两个关于年龄的问题，BA002（您的出生日期是？）和 BA004（您今年多大年纪？）。如果被访者选择不知道或拒绝回答问题 BA002，其年龄信息会通过 BA004 继续收集。在此次的调查中，有 52.9% 的家庭中夫妻双方或至少夫妻一方的年龄超过 60 岁，这 52.9% 的家庭进入了第二步筛选的样本库。

表 3.1：研究对象筛选_非同住子女个数统计表

婚姻状态测量（BE001）	非同住子女数测量	非同住子女个数
1=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	CB017，是否和（现）配偶生过孩子，其中没住在一起的有几个	N=CB017+CB025+CB033+CB041
2=已婚，因工作暂未共同居住	CB025，是否还有其他亲生子女，其中没住在一起的有几个 CB033，（现）配偶是否还有其他亲生子女，没住在一起的有几个 CB041，是否和（现）配偶收养或抚养过孩子，其中没住在一起的有几个	
3=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	CB001，是否生过孩子，其中没住在一起的有几个	
4=离异	CB009，是否收养或抚养过孩子，其中没住在一起的有几个	N=CB001+CB009
5=丧偶		
6=从未结婚		

研究对象筛选的第二步是对年龄达标的夫妻根据其是否拥有非同住子女进行再一步选取。由于 CHARLS 问卷设计比较复杂,不同婚姻状态的被访者所拥有非同住子女数的计算方法不同,笔者将相关变量在表 3.1 中进行了梳理。经过第二步的筛选(非同住子女个数大于 0 即可入选),最终有 4932 个家庭进入到最后的分析框当中。

三、概念操作化及变量赋值

1. 因变量赋值

围绕本文的研究问题,笔者首先对因变量“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和“家庭经济供养额度”进行操作化处理,具体的步骤见表 3.2。

表 3.2: 因变量操作化赋值表

因变量维度	变量测量 (问卷)	变量处理
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	CE007, 过去一年您或您配偶是否接到过非同住子女的经济支持?	问卷赋值 1=是, 2=否 重新赋值 1=是, 0=否。参照组为否
家庭经济供养额度	CE008, 哪一个子女给予过支持? CE009, 过去一年从该子女处获得的定期及不定期的钱和实物支持有多少? CE009_1: 定期钱数 CE009_2: 定期实物 (以现金价值衡量) CE009_3: 不定期钱数 CE009_4: 不定期实物 (以现金价值衡量)	额度= 注: i 为提供支持的非同住子女个数; m1 和 m2 为该子女一年内提供定期资金和实物支持的次数

笔者在对新赋值的因变量进行检验的过程中发现,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数值分布右偏严重(偏态系数 Skewness=36.778),违反了线性回归分析中因变量应当呈正态分布的要求。由于 Benoit(2011)的研究发现对一个偏态分布的变量取对数可以将该变量的分布近似地转化为正态分布;又由于 Cole(2000)以及 Gelman & Hill (2007)的研究发现对于充当因变量的变量而言,如果取这个变量的自然对数取代原变量作为因变量,比较便于对通过线性回归分析得来的回归系数进行解读。鉴于这些研究,为了使分析模型能更好地满足线性回归假设,笔者在分析当中对因变量“经济供养额度”ce009 进行转化,取其自然对数 $\ln(\text{ce009})^1$ 作为此次研究的因变量。

¹ 经再次检验, $\ln(\text{ce009})$ 数值分布的偏态系数 Skewness=0.032, 基本接近正态分布。

2. 自变量赋值

基于本文的研究框架，分析当中涉及的自变量操作化和具体赋值如下：

影响老年人需要的自变量：

社会人口学变量：

(1) 年龄。问卷当中老年人的年龄主要通过两个变量来测量，BA002（您的出生日期是？）和 BA004（您今年多大年纪）。对于年龄的处理首先使用调查年 2011-BA002+1，对于 BA002 数据缺失的情况，使用 BA004 中的信息进行补充。最终年龄作为连续型变量在分析中使用。

(2) 性别婚姻状况。以往的研究发现证明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的需要高，同时非在婚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比在婚老年人高。鉴于本次研究以夫妻为一组研究对象，无法单独探讨性别对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又因为在许多文献当中，研究者将性别和婚姻状况合成一个变量，探讨单身男性老年人、单身女性老年人和夫妻在接受家庭经济支持方面的差别，研究发现也证明了单身女性老年人因较大的需要接收到的经济支持高于另两类人群。因此笔者借鉴其他文献当中已有的做法，把性别和婚姻状况两个要素合成为一个变量，即性别婚姻状况。在问卷当中，BE001 测量老年人的婚姻状况，赋值为：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1，已婚因工作暂未共同居住=2，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3，离异=4，丧偶=5，从未结婚=6；Rgender 测量的是老年人的性别，赋值为男=1，女=2。具体的操作化为：如果 BE001=1/2，那么该老年人的性别婚姻状况为在婚，赋值为 1；如果 BE001=3/4/5/6 且 Rgender=1，则该老年人的性别婚姻状况为单身男性，赋值为 2；如果 BE001=3/4/5/6 且 Rgender=2，则该老年人的性别婚姻状况为单身女性，赋值为 3。进行回归分析时，虚拟变量参照组为“夫妻”。

(3) 受教育程度。问卷当中针对每一个受访者提问：您的最高学历是？答案赋值为 1 到 11，分别代表从文盲到博士毕业 11 个等级的受教育程度。进行回归分析时受教育程度被作为连续型变量引入使用。

(4) 健康状况。关于健康状况，CHARLS 数据库通过 4 道题目进行测量：DA001，您觉得您的健康状况怎么样？答案为极好=1，很好=2，好=3，一般=4，不好=5；

DA002, 您认为您的健康状况怎样? 答案很好=1, 好=2, 一般=3, 不好=4, 很不好=5; DA079, 您觉得您的健康状况怎样? 答案与 DA002 相同; DA080, 您觉得自己的健康状况怎样? 答案与 DA001 相同。被访者并不需要回答完整 4 道题目, 每一个被访者随机回答 DA001 或 DA002 中的一题作为前测, 并回答 DA079 或 DA080 当中的一题作为后测, 所以使用四个题目中任意一个题目收集的数据来代表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都不全面。鉴于 DA079 与 DA002 有相同的答案, 并且几乎所有的被访者都回答了两个问题其中的一题, 所以笔者合并了 DA002 和 DA079 的信息, 构建了一个新变量来代表被访者的健康状况。对于极个别没有填答 DA002 和 DA079 的被访者, 使用 DA001 的信息进行替代。笔者随后对新构建的健康变量进行了重新的赋值, 很差=1, 差=2, 一般=3, 好=4, 很好=5。

经济变量:

(5) 养老金。本文当中使用的养老金是一个广义的概念, 包括企事业单位的退休金、企业年金、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以及其他各类补充养老保险。鉴于养老保险组成成分的复杂性, 问卷当中没有一个统一的题目来测量被访者是否拥有养老金以及其享受的金额多少, 因此在数据处理的过程中, 笔者分项对不同类别的养老金进行了梳理。具体来说, 本文将养老金分为与工作相关的养老金(即退休金)和其他种类的养老金两类。退休金: 情况 1, 对于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FM011=1/2)或者已经办理了辞职手续并且现在正领取养老金(FB012=1&FM010=1)的被访者, 问题 FM022 问及他们每个月领取的养老金(含各种补贴)的额度; 情况 2, 对于先内退后又正式退休的被访者(FM011=3), 问题 FM034 问及他们每月领取养老金的额度。其他种类的养老金: 企业年金享有者(FN002=1), 月养老金额度为 FN004; 商业养老保险享有者(FN002=2), 月养老金额度为 FN007; 农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享有者(FN002=3/4/5), 月养老金额度为 FN013; 高龄老人养老补助(补贴)享有者(FN002=6), 月补贴额度 FN018; 其他养老金享有者(FN002=7), 月养老金额度 FN022。所以, 对所有养老金享有者, 其每年享有的养老金的总额度= $(FM022+FM034+FN004+FN007+FN013+FN018+FN022)*12$ 。由于有相当比例的老年人享有的养老金为 0(即没有养老金), 数据分布过于集中。为了保证数据分析的有效性, 本研究将养老金转化为虚拟变量使用, 如果该老年人享有的养

老金额度为 0，则赋值为 0，代表不享有养老金；如果年养老金大于 0，则赋值为 1，表明该老年人享有养老金。虚拟变量参照组为不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

(6) 家庭收入。CHARLS 对家庭收入的测量分为 4 个大的种类进行，包括：工资性收入（GA002，被访者工资；GA006，被访者所在家庭成员的工资），农业收入（GB005，农林产品收入；GB006，农林产品生产投资；GB008，牲畜及水产品现价值；GB009，牲畜及水产品去年当期价值；GB010，过去一年购买牲畜及水产品花费；GB011，过去一年卖出及自家消费的牲畜及水产品总价值；GB012，过去一年牲畜及水产品生产的副产品总价值；GB013，过去一年饲养牲畜及水产品总花费），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收入（GC002，从事几项个体经营或开办几家私营企业？GC005，每一项的经济收入），以及家户政府转移支付收入（GD001，低保收入；GD002，政府补助，其中 GD002_1 为退耕还林补助，GD002_2 为农业补助，GD002_3 为五保户补助，GD002_4 为特困户补助，GD002_5 为工伤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GD002_6 为突发事件或重大灾难之后的补助，GD002_7 为其他补助；GD003，捐助或补偿，其中 GD003_1 为社会捐助，GD003_2 为征地补偿金，GD003_3 为住房拆迁补偿）。家庭收入为家庭所有成员的工资性收入、家庭农业收入、个体经营或私营企业收入，以及家户政府转移支付收入的总和。初次分析时将家庭收入²作为连续型变量（区间为-536880 至 744012）处理，分析结果显示其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显著为 0。分析原因可能是家庭收入在（0，50000）区间分布过于集中，将家庭收入作为连续型变量使用反而会影响其解释力。为了更好地探讨家庭收入的影响，正式分析的过程中笔者对该变量进行了虚拟化处理，以收入中位数 9600 为标准，如果该家庭年收入小于收入中位数的 1/2，则该家庭被划归为低收入家庭，收入高于收入中位数 1/2 低于收入中位数 2 倍的家庭被划归为中等收入家庭，其余家庭为高收入家庭。分析时该虚拟变量的参照组为低收入家庭。

(7)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支持。除了上面 6 项对老年父母需要结构的直接测量，该老年人是否接受了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供养实际上也是老年人需要结构的间接体现，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老年人需要本身，所以本次分析对这一变量也进行了控制。问卷当中对这一问题的测量为：CE001，过去一年是否从不住在一

² 此处的家庭收入为刨除所有农业投资和个体经营投资的净收入，所以家庭收入会有负值出现。

起的父母那里收到过经济支持，问卷赋值是=1，否=2；CE004，过去一年是否从不住在一起的岳父母那里收到过经济支持，问卷赋值是=1，否=2；CE011，过去一年是否从不住在一起的孙子女那里收到过经济支持，问卷赋值是=1，否=2；CE015，过去一年是否从不住在一起的其他亲戚那里收到过经济支持，问卷赋值是=1，否=2；CE018，过去一年是否从不住在一起的其他非亲戚（如朋友）那里收到过经济支持，问卷赋值是=1，否=2。笔者将这5个变量整合为1个变量，即该老年人（夫妇）是否接受了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供养，具体的操作化为：如果CE001=1或CE004=1或CE011=1或CE015=1或CE018=1，则新变量赋值为1，代表接受了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如果前面5道题目全部答案为否，则赋值为0，代表未接受其他经济供养。该虚拟变量参照组为未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

家庭结构自变量操作化如下：

（1）非同住子女个数。对该自变量操作化的具体方法在研究对象筛选一节中已经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简单来说，对于目前在婚的老年人来说，非同住子女个数=CB017+CB025+CB033+CB041；对于独自生活的老年人来说，非同住子女个数=CB001+CB009。

（2）是否拥有同住子女。问题A006问及与被访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与被访者的关系，其中同住子女被赋值为7。创建新变量“是否拥有同住子女”，如果A006答案选7，则对新变量赋值为1，即拥有同住子女；如果A006中未选择7，则对新变量赋值为0。回归分析当中该虚拟变量的对照组为无同住子女的老年人。

文化-环境结构自变量如下：

（1）城乡差异。调查过程中调查员记录了被访者所处地区的类型（A001），问卷赋值为：农村=1，城镇地区=2。分析过程中对地区类型进行了重新赋值，农村=0，城镇地区=1。该虚拟变量的参照组为农村老年人。

代际支持交换类自变量：

本研究通过分析老年父母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以及老年人提供孙子女

照顾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来探讨代际支持交换刺激所能起到的作用。这一版块具体自变量的操作化步骤如下：

（1）是否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问卷当中对这一变量的测量为 CE027，问过去一年中被访者是否给过没住在一起的孩子任何经济支持？答案赋值为是=1，否=2。笔者在回归分析中对该变量进行了重新赋值，是=1，否=0，参照组为否，即未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的老年人。

（2）是否提供孙子女照顾。问卷当中对该变量的测量为 CF001，问及过去一年被访者或配偶是否照看了孙子女？答案赋值为是=1，否=2。操作化过程对该变量进行了重新赋值，是=1，否=0，分析中该虚拟变量的参照组为未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

四、数据缺失值处理

CHARLS 数据库当中数据缺失比例非常低。在笔者对所有涉及的变量进行整理的过程当中发现，单个变量数据最高缺失比例为 2.3%。根据变量类型的不同，本研究对数据的缺失值进行了不同的处理，连续型变量的缺失值计算该变量的平均值来替代，而离散型变量中的缺失值则用众数来取代。

本章小结

本研究在代际团结理论指导之下,发展出了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四维分析框架。根据该分析框架,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作为代际团结的一项重要内容,可能会受到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因素的影响。

就能够对老年人的需要产生影响的因素而言,本研究认为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是否享有养老金、家庭收入,以及其是否接受了来自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等,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老年人对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支持的需要程度。家庭结构方面老年人所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以及家庭居住结构等因素也可能会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产生影响。宏观的文化-环境结构的影响体现在孝文化的约束、法律制度的引导、以及城乡差异可能会造成的家庭经济供养的极大不同等诸多方面。而对于代际支持交换刺激的影响,本研究则通过引入“老年父母是否给予成年子女经济支持”和“老年父母是否提供孙子女照顾”两个变量来测量。

在整体的分析框架的基础之上,本研究形成了如下研究假设:假设 1,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并且其可能性及额度受影响父母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社会文化-环境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刺激等诸多变量的影响;假设 2,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现状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别,并且城乡范围内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因素存在较大不同。

统计模型的选取上本研究将分情况使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模型。Logistic 回归模型使用 Box-Tidwell Test 来检测自变量与因变量的线性关系;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中笔者对违反正态分布的因变量进行对数转化;在两个模型中, Cook 距离都被用来做极端值筛查。

第四章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多因素分析

本研究第四章围绕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展开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本章第一节，笔者对数据库中年龄超过 60 岁并且拥有非同住子女的老年人（夫妻）的整体特征进行简单的统计描述分析，以了解这部分老年人所具有的能够影响他们需要结构的社会人口学特征和经济特征，以及他们在家庭结构、文化-环境结构和代际支持交换方面所具有的特点。本研究第二节使用全国数据，通过 Logistic 回归分析探讨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之间支持的交换等如何影响老年人接受的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文章第三节笔者将这一研究问题进一步深化，将城乡两个不同区域分开研究讨论，以期发现影响城乡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因素的差异。

第一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统计描述分析

影响老年人是否能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和社会文化-环境结构因素等，同时不能忽略代际之间其他支持的交换对老年人接收到子女经济供养的影响。本章第一节，笔者首先对这些影响因素的特征进行简单的统计描述分析。

一、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城乡分布

如表 4.1 所示，总体来说，在所有年龄超过 60 岁并且拥有成年非同住子女的老年人（夫妻）中，农村老年人有 3799 户，占总体的 75.5%，城市老年人有 1133 户，占总体的 24.5%。全国范围内有 53% 的老年人收到过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且城乡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农村地区 57.5% 的老年人收到了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较城市当中接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高出近 20 个百分点。

二、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城乡分布

就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而言，全国样本中老年人的年龄均值为 69.5

岁，相比较而言城市老年人的平均年龄要高出农村老年人 0.6 岁，差异并不是很明显。老年人群体的性别婚姻状况以在婚为主，约有 70% 的老年人和老伴一起生活；在约 30% 的单身老年人当中，农村单身女性老年人的比例为 21.1%，城市单身女性老年人的比例为 22.9%，都远高于男性的单身比例（农村为 9.3%，城市为 6.1%）。城市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相对而言更好一些，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健康状况的均值（均值越大，反应出的身体状况越好），城市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均值为 3.1，而农村为 2.85；二是自评健康状况为好和差的比例，城市老年人自评健康状况很好和好的比例为 27.3%，比农村老年人高出 8 个百分点，而农村老年人自评健康状况差和很差的比例为 32.7%，比城市高出 12 个百分点。城乡老年人受教育程度差异也比较大，城市老年人整体的受教育程度明显要好一些。另一个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是养老金，通过表 4.1 中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相比较于城市老年人，农村老年人拥有养老金的比例更低（农村 23.8%，城市 74.7%），所有拥有养老金的老年人领取的养老金平均额度也更低（农村 10229 元/年，城市 33877 元/年）。在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的比例上，农村老年人更高的接受比例（16.3%）也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反应了他们较大的接受经济支持的需要。

家庭结构方面，农村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更多，平均为 3.15 个，城市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的平均个数为 2.58。拥有同住子女的比例农村老年人也更高，42.1% 的农村老年人与子女住在一起，而在城市老年人当中，这一比例为 36.6%。

在代际支持的交换方面，城市老年人给予子女经济支持的比例更高，11.3% 的城市老年人给予了非同住成年子女经济支持，而农村老年人中这一比例仅为 4.6%。两者在提供孙子女照顾上的比例基本一致，28.8% 的农村老年人和 29.7% 的城市老年人为后代提供孙子女照顾。

就统计描述结果而言，农村老年人的整体需要比城市老年人高，直接表现为农村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较差、受教育程度较低，并且享有养老金的比例以及领取养老金的额度都较低；间接体现在农村老年人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较高比例。农村老年人较高的需要与他们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较高比例显现出了正

向的相关关系。

表 4.1: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统计描述分析表

		样本总库 (4932)	农村样本库 (3799)	城市样本库 (1133)
年龄(岁)	均值	69.5	69.4	70
性别婚姻状况	夫妻	69.90%	69.60%	71%
	单身男性	8.60%	9.30%	6.10%
	单身女性	21.50%	21.10%	22.90%
健康状况	好(很好&好)	21.10%	19.30%	27.30%
	一般(一般)	48.90%	48.00%	52.10%
	差(差&很差)	29.90%	32.70%	20.70%
	均值	2.91	2.85	3.1
受教育程度	众数	文盲(29.2%) 小学(26.5%)	文盲(32.8%) 小学(27.7%)	中学(22.9%) 小学(22.8%)
	平均受教育程度	3.14	2.78	4.32
非同住子女数	均值	3.02	3.15	2.58
拥有同住子女的比例		40.80%	42.10%	36.60%
家庭收入状况	低收入	56.90%	56.40%	58.80%
	中等收入	19.60%	21.40%	13.70%
	高收入	23.40%	22.20%	27.50%
拥有养老金的比例		35.50%	23.80%	74.70%
养老金享有者养老金年均额(元)		21655	10229	33877
接受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比例		53%	57.50%	37.80%
年均经济供养额度(元)		2897	2846	3069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比例		14.10%	16.30%	6.50%
给非同住子女经济抚养的比例		6.10%	4.60%	11.30%
提供孙子照顾的比例		29%	28.8%	29.7%

第二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

第一节当中笔者讨论了影响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因素整体的分布状况,并就这些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支持的影响进行了简单的讨论。文章第二节使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进行具体的分析。Logistic 回归模型 1 当中笔者引入了影响老年人老年人需要的变量,讨论这些变量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了家庭结构变量,探讨家庭结构的不同引起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不

同；模型 3 中加入了文化-环境因素，模型 4 中笔者又进一步控制了代际支持交换的影响。之后的研究对连续型变量和因变量几率（log odds）之间的线性关系假设进行检验，针对不满足该假设的连续型变量，在模型 5 中加入该变量的平方加以改进，使整个模型最终更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科学性。

模型 1 的 Nagelkerke R 方为 11.4%，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变量能够解释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 11.4% 的变异量，说明老年人的社会人口学特征和经济特征对家庭经济供养发生的可能性有相当的解释力。模型 2 引入家庭结构变量之后 Nagelkerke R 方增长为 14.2%，模型 3 中 Nagelkerke R 方增长为 14.9%，在模型 4 和模型 5 当中分别增长至 15.9% 和 16.2%，证明整个模型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发生可能性有较强的解释力。下面的部分，笔者将分版块对相关变量的影响进行解读。

一、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

表 4.2 模型 1 的结果显示，老年父母受教育程度、年龄状况、是否享有养老金、家庭收入以及是否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都会影响老年人接受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

与非养老金享有者相比，养老金享有者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 Logit 值要低 0.580 ($P < 0.001$)，即养老金享有者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供养比³是非养老金享有者家庭经济供养比的 56% ($e^{-0.580} \approx 0.560$)，养老金享有者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较低。受教育程度的影响体现在，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每提升一个等级，其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供养比即降低为原有供养比的 95% ($e^{-0.051} \approx 0.95$)，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越低。老年人年龄每增加 1 岁，相应的供养比增加至原有的 1.017 ($e^{0.017} \approx 1.017$) 倍。如果该老年人接受了来自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那么他们的家庭经济供养比是无其他亲友经济支持老年人供养比的 3.821 ($e^{1.340} \approx 3.821$) 倍，显示出其他亲友给予老年人经济支持对老年人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促动作用。老年人除养老金以外的家庭收入对其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可能性的影响体现在，相比较于低收入老年人，中等收入老年人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较低，而高收入老年人较之低收入老年

³ 供养比=接受供养的人数/未接受供养的人数，供养比越大，则接受经济供养的人越多。

人并无显著差异。

在只控制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的状况下,老年人性别婚姻状况以及健康状况对其收到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并没有显现出来。

二、家庭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

见表 4.2,在控制模型 1 老年父母需要结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笔者在模型 2 中引入家庭结构“非同住子女个数”和“是否拥有同住子女”两个变量。研究结果显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每增加一个,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即提升为原有供养比的 1.220 ($e^{0.199} \approx 1.220$) 倍;有同住子女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无同住子女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的 69.3% ($e^{-0.367} \approx 0.693$)。总体来说,非同住子女越多,老年人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就越高;没有和子女住在一起的老年人相比较于和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接受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也更高。

在引入家庭结构因素之后,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产生了轻微的变化。首先老年人的性别婚姻状况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开始显现,单身女性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在婚老年人的 1.236 ($e^{0.212} \approx 1.236$) 倍,单身男性老年人的家庭经济供养比与在婚老年人无显著差异。其次年龄的影响开始减弱为不显著。收入的影响方式也发生了改变,不同于模型 1 中中等收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较低收入老年人低,模型 2 当中高收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低收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的 1.329 ($e^{0.285} \approx 1.329$) 倍,中等收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与低收入老年人并无显著差异。

三、文化-环境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

模型 3 在控制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和家庭结构因素的基础之上引入了文化-环境结构变量,探讨城乡差异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相比较于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城市老年人的家庭经济供养比仅为 64% ($e^{-0.447} \approx 0.64$),说明在控制其他所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比城市老年人有更大的可能性收到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

表 4.2: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二项 Logistic 回归模型 (全国数据总库)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					
社会人口学变量					
受教育程度	-.051**(.018)	-.048**(.018)	-.024(.019)	-.021(.019)	.079(.059)
性别婚姻状况 (对照组: 夫妻)		*	**	***	***
单身男性	-.100(.111)	-.015(.112)	-.020(.112)	.047(.113)	.044(.114)
单身女性	.152(.082)	.212*(.084)	.282***(.086)	.320***(.086)	.334***(.087)
年龄	.017***(.004)	.002(.005)	.004(.005)	.013*(.005)	.014**(.005)
健康状况	-.044(.033)	-.065(.033)	-.057(.034)	-.058(.034)	-.060(.034)
经济变量					
享有养老金 (对照组: 无养老金)	-.580***(.067)	-.532***(.068)	-.399***(.073)	-.386***(.073)	-.373***(.073)
家庭收入 (对照组: 低收入)	**	***	***	**	***
中等收入	-.236**(.079)	-.045(.083)	-.064(.084)	-.054(.084)	-.066(.084)
高收入	-.114(.074)	.285**(.090)	.294***(.090)	.269**(.091)	.280**(.091)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支持 (对照组: 无其他支持)	1.340***(.104)	1.306***(.105)	1.262***(.105)	1.261***(.106)	1.270***(.106)
家庭结构因素					
非同住子女个数		.199***(.024)	.184***(.024)	.187***(.024)	.384***(.071)
拥有同住子女 (对照组: 无同住子女)		-.367***(.076)	-.388***(.076)	-.417***(.077)	-.397***(.077)
文化-环境结构因素					
城市 (对照组: 农村)			-.447***(.084)	-.455***(.085)	-.431***(.085)
代际支持交换刺激					
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抚养 (对照组: 未给予)				-.213(.130)	-.207(.130)
提供孙子女照顾 (对照组: 不提供)				.463***(.072)	.465***(.073)
受教育程度 ²					-.014(.008)
非同住子女个数 ²					-.027**(.009)
常数	-.665*(.338)	-.190(.344)	-.352(.346)	-1.058**(.366)	-1.563***(.398)
样本量	4932	4932	4932	4932	4932
-2 对数似然比	6380.979	6264.077	6235.844	6191.895	6179.662
Nagelkerke R ²	0.114	0.142	0.149	0.159	0.162

注: 1) *P<0.05, **P<0.01, ***P<0.001。 2) 小括号内为标准误。

3) 自变量共线性检验, 所有变量 VIF 值 (2 < 10, 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共线问题。

4) 异常值检验 Cook 距离的取值区间为 (0.00011, 0.13599), 所有值都小于 1, 分析中保留所有样本。

5) 连续型变量与 log odds(几率)的线性关系检验, Box-Tidwell Test 结果显示“受教育程度”和“非同住子女个数”与 log odds 并不成线性关系, 因此在模型 5 中加入两个变量的平方。

引入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之后,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和家庭结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基本上与模型 2 中保持一致。受影响比较大的变量是教育,其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变得不显著,由此可推断模型 2 当中教育与家庭经济供养的负相关关系属于假相关(spurious)关系,二者都随城乡分布的不同而产生变化,进而造成了二者相关的假象。

四、交换刺激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

为了验证代际之间相互的支持交换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我们在控制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家庭结构因素和文化-环境结构因素的基础上,在模型 4 当中引入“是否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和“是否提供孙子女照顾”两个变量。如表 4.2 当中的结果显示,相比较于不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供养比,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其 1.589 ($e^{0.463} \approx 1.589$) 倍,说明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明显要更高,从而证明了代际支持交换效应的存在。老年人是否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并不显著影响老年人的家庭经济供养比,这里有两点可能的解释:第一,给予子女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比例很低,只有 4.6%的农村老年人和 11.3%的城市老年人有此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该因素作用统计学意义上的不显著;第二,老年人的收入来源有限,即使有少部分老年人给予子女经济支持,也可能只是比较小的额度,并不会对子女是否为他们提供经济供养产生太大影响。但是,总体说来,代际支持交换对家庭经济供养有正向的刺激作用。

五、非线性关系检验

模型 1, 2, 3 & 4 分别检验了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我们使用 Box-Tidwell Test 对连续型自变量应当满足的线性假设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显示自变量“受教育程度”和“非同住子女个数”违背了线性假设,因此笔者在模型 5 中加入受教育程度的平方和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平方对模型进行改进。在新模型中,受教育程度(包括其平方)的影响依旧不显著。非同住子女个数及其平方都显著影响老年人是否能够接收到家庭经济支持。其中非同住

子女个数平方的回归系数为-0.027($P<0.01$), 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回归系数为 0.384 ($P<0.001$), 非同住子女个数与因变量呈向下开口抛物线型关系, 对称轴为 7.1 ($SA=-0.384/(-0.027*2)\approx 7.1$)。该结果表明如果老年人的非同住子女个数少于或等于 7 个, 那么随着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增长, 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会随之提高; 但是如果其非同住子女个数超过 7 个, 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增长则会导致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降低。鉴于现实当中非同住子女个数达到 8 个甚至以上的只是极少见的例子⁴, 在通常情况下, 本研究认为可以简单地把非同住子女个数与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关系理解为非直线型正相关关系。其他因素在模型 5 中的作用较之前面的模型并没有太大变化。

第三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城乡对比

在前面两节统计描述分析和针对样本总库展开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的基础上, 本章第三节分农村样本库和城市样本库分别展开 Logistic 回归分析, 探讨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分别的作用方式, 寻找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影响较大的因素。

一、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

如表 4.3 中模型 1 所示, 在农村老年人群体当中, 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产生的影响包括: 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无养老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的 73.2% ($e^{-0.312}\approx 0.732$); 家庭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低收入老年人的 70.4% ($e^{-0.351}\approx 0.704$); 单身女性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在婚夫妇的 1.284 ($e^{0.250}\approx 1.284$) 倍; 接受过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未接受其他支持老年人的 3.558 ($e^{1.269}\approx 3.558$) 倍; 老年人年龄每增加 1 岁, 其家庭经济供养比即增加至原有水平的 1.018 ($e^{0.018}\approx 1.018$) 倍。因此, 无养老金、单身女性、较高的年龄、较低或较高的家庭收入, 以及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 都能在一定程度上预示该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较高的可能性。

⁴ 本文使用的 CHARLS 数据库当中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值域为 (1, 13), 在所有符合本研究分析条件的老年人中, 只有不足 0.8% 的老年人拥有 8 个甚至更多的非同住子女。

表 4.3: 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二项 Logistic 回归模型 (农村样本库)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				
社会人口学变量				
受教育程度	-.004(.023)	-.013(.023)	-.010(.023)	-.013(.023)
性别婚姻状况 (对照组: 夫妻)	*	**	**	**
单身男性	-.052(.122)	.044(.124)	.106(.125)	.108(.125)
单身女性	.250**(.097)	.325***(.100)	.361***(.100)	.353***(.100)
年龄	.018***(.005)	.004(.006)	.013*(.006)	.013*(.006)
健康状况	-.009(.037)	-.036(.038)	-.038(.038)	-.039(.038)
经济变量				
享有养老金 (对照组: 无养老金)	-.312***(.081)	-.312***(.082)	-.304***(.083)	-.299***(.083)
家庭收入 (对照组: 低收入)	***	***	***	***
中等收入	-.351***(.086)	-.143(.091)	-.134(.092)	-.139(.092)
高收入	-.118(.086)	.350***(.103)	.320**(.104)	.327**(.104)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支持 (对照组: 无其他支持)	1.269***(.113)	1.238***(.114)	1.231***(.114)	1.242***(.115)
家庭结构因素				
非同住子女个数		.174***(.027)	.177***(.027)	.363***(.079)
拥有同住子女 (对照组: 无同住子女)		-.485***(.085)	-.508***(.086)	-.487***(.086)
代际支持交换刺激				
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抚养 (对照组: 未给予)			-.174(.165)	-.170(.165)
提供孙子女照顾 (对照组: 不提供)			.481***(.082)	.484***(.083)
非同住子女个数 ²				-.025*(.010)
常数	-.965*(.397)	-.377(.405)	-1.123**(.428)	-1.392**(.441)
样本量	3799	3799	3799	3799
-2 对数似然比	4913.856	4816.858	4781.325	4775.420
Nagelkerke R ²	0.091	0.122	0.134	0.136

注: 1) *P<0.05, **P<0.01, ***P<0.001。

2) 小括号内为标准误。

3) 自变量共线性检验, 所有 VIF 值 <2 <<10, 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共线问题。

4) 异常值检验中 Cook 距离区间为 (0.00013, 0.14496), 所有值小于 1, 分析保留所有样本。

5) 连续型变量与 log odds(几率)的线性关系检验, Box-Tidwell Test 结果显示“非同住子女个数”与 log odds 并不成线性关系, 因此在模型 4 中加入该变量的平方进行检验。

在表 4.3 的模型 2 当中, 笔者在对模型 1 变量进行控制的基础上引入了家庭结构变量。研究结果显示, 农村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每增加一个, 该老

年人的家庭经济供养比增长为原有的 1.190 ($e^{0.174} \approx 1.190$) 倍；拥有同住子女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不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的 61.5% ($e^{-0.485} \approx 0.615$)。说明在反应家庭结构的变量中，拥有同住子女会降低农村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而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增加有助于增加农村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模型 2 当中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变量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首先年龄的作用开始变得不显著，其次家庭收入的影响开始发生变化。在引入家庭结构变量之后，中等收入老年人与低收入老年人在接受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上的差异消失，高收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增长为低收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的 1.419 ($e^{0.350} \approx 1.419$) 倍。

表 4.3 的模型 3 中笔者引入了代际支持交换变量，结果显示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并不能增加农村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而提供孙子女照顾则可以。相比较于未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其 1.617 ($e^{0.481} \approx 1.617$) 倍。

经过 Box-Tidwell Test 验证，笔者在模型 4 中加入违反线性假设的连续型自变量的平方来对整体模型进行验证和优化。在新的分析中，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平方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显现出了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 ($B = -0.025$, $P < 0.05$)。在控制其他变量恒定的情况下，非同住子女个数与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关系图呈开口向下抛物线型，对称轴为 7.3 ($SA = -0.363 / (-0.025 * 2) \approx 7.3$)，当老年人的非同住子女个数等于或少于 7 个时，非同住子女个数与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呈非直线型正相关关系，子女数超过 7 时，该关系转为负相关。

二、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

针对城市样本展开的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与农村样本库类似。表 4.4 中模型 1 的结果显示，在城市地区，影响老年人是否能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需要结构影响因素主要为养老金、老年人年龄以及该老年人是否接受了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具体表现为，拥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无养老金老年

表 4.4: 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二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 (城市样本库)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				
社会人口学变量				
受教育程度	-.032(.032)	-.016(.033)	-.014(.033)	-.012(.033)
性别婚姻状况 (对照组: 夫妻)				
单身男性	-.405(.283)	-.382(.285)	-.302(.288)	-.315(.288)
单身女性	.138(.169)	.160(.171)	.195(.173)	.191(.173)
年龄	.021*(.009)	.008(.010)	.014(.010)	.013(.010)
健康状况	-.138(.073)	-.149*(.073)	-.148*(.073)	-.151*(.073)
经济变量				
享有养老金 (对照组: 无养老金)	-.799***(.159)	-.715***(.161)	-.686***(.162)	-.674***(.162)
家庭收入 (对照组: 低收入)				
中等收入	.157(.192)	.267(.211)	.274(.212)	.271(.212)
高收入	-.126(.154)	.026(.194)	.018(.195)	.038(.196)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支持 (对照组: 无其他支持)	1.389***(.275)	1.384***(.276)	1.411***(.278)	1.417***(.279)
家庭结构因素				
非同住子女个数		.200***(.054)	.204***(.054)	.452**(.168)
拥有同住子女 (对照组: 无同住子女)		-.044(.175)	-.092(.177)	-.079(.177)
代际支持交换刺激				
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抚养 (对照组: 未给予)			-.260(.216)	-.253(.216)
提供孙子女照顾 (对照组: 不提供)			.355*(.154)	.348*(.155)
非同住子女个数 ²				-.036(.023)
常数	-.947 (.699)	-.654(.708)	-1.185(.752)	-1.449(.771)
样本量	1133	1133	1133	1133
-2 对数似然比	1407.673	1393.278	1386.440	1383.996
Nagelkerke R ²	0.109	0.125	0.132	0.135

注: 1) *P<0.05, **P<0.01, ***P<0.001。

2) 小括号内为标准误。

3) 自变量共线性检验, 所有 VIF 值 <2 (<10, 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共线问题。

4) 异常值检验, Cook 距离的区间为 (0.00100, 0.24716), 所有值都小于 1, 所以在分析中保留所有样本。

5) 连续型变量与 log odds(几率)的线性关系检验, Box-Tidwell Test 结果显示“非同住子女个数”与 log odds 并不成线性关系, 因此在模型 4 中加入该变量的平方进行检验。

人的 45% ($e^{-0.799} \approx 0.45$)；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无其他经济支持老年人的 4.010 ($e^{1.389} \approx 4.010$) 倍；年龄的影响较为微弱，老年人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其家庭经济供养比增长为原有水平的 1.022 ($e^{0.021} \approx 1.022$) 倍，但该因素的影响在后面几个模型当中变得不显著。

模型 2 同样在控制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引入了家庭结构变量，结果显示城市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增长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增长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每增加 1 个，其家庭经济供养比增长为原有供养比的 1.221 ($e^{0.2} \approx 1.221$) 倍。在引入家庭结构因素之后，老年人健康状况对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开始显现，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越好，则他们接受家庭经济支持的可能性越低。

模型 3 中笔者验证了代际支持交换在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当中的作用，结果显示提供孙子女照顾的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比为不提供孙子女照顾城市老年人的 1.427 ($e^{0.355} \approx 1.427$) 倍。

模型 4 对自变量与因变量几率的非线性关系进行验证。结果显示，在城市样本库中，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平方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并不显著。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影响因素城乡对比

对比表 4.3 和表 4.4 的分析结果可以发现，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和家庭结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在城乡有明显的差异，代际支持交换的刺激作用在城乡的差别略小。

就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而言，城市地区影响老年人是否能收到来自非同住子女的家庭经济供养的因素主要包括老年人是否享有养老金、他们的健康状况如何，以及他们是否收到了来自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而在农村地区，影响老年人是否能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的因素比较多，除了养老金和来自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这些因素还包括老年人的性别婚姻状况、家庭收入状况以及年龄因素的影响。概括说来，城市当中不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以及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收到来自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比较高；农村当中不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单身女性老年人、年龄

较大的老年人、家庭收入较高的老年人，以及接受了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收到来自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比较高。是否享有养老金以及是否收到了来自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对城乡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都有较大的影响，这一影响在城市地区更为突出。与农村老年人相比，城市当中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更低，城市当中收到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更高。

家庭结构方面，农村地区老年人是否拥有同住子女以及其拥有的非同住子女的个数都能够影响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大小；而在城市地区，老年人是否拥有同住子女并不能影响非同住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经济供养行为。

代际支持交换对老年人收到家庭代际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在城乡两区域基本类似，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在两个区域都高于未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但该因素的激励影响作用在农村地区更显著一些。

本章小结

本研究第四章通过统计描述分析和Logistic回归分析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考察了城乡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发生可能性的差异,并同时考察了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诸方面变量对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本章的研究发现可以归纳如下:一、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并且农村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要高于城市老年人。农村地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比例远远高于城市(农村比例为57.5%,城市比例为37.8%)。相比城市老年人,农村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较差、受教育程度较低、拥有养老金的比例和额度也更低,反映出农村老年人相对较高的需要程度。二,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刺激都对老年人能否收到家庭经济供养有重要影响。根据针对全国样本库展开的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无养老金、单身女性、高龄、高家庭收入、非同住子女个数较多、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以及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比较高。三、城乡两区域中影响老年人能否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因素存在较大差异。城市地区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对家庭经济支持可能性的影响体现在无养老金老年人、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以及收到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收到非同住子女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比较大;而在农村地区,老年人是否能够收到家庭经济供养除了受养老金和其他亲友经济支持的影响之外,该老年人是否为单身女性,其家庭收入和年龄等因素都能产生影响。家庭结构的影响也存在城乡差异,城市老年人能否收到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只受其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影响,而农村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同时还会受到家庭居住结构因素,即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制约。

第五章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多因素分析

本研究第五章围绕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展开多因素回归分析。本章第一节,笔者围绕所有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展开统计描述分析,讨论这部分老年人在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方面存在的特点,并进一步比较城乡老年人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第二节的分析使用全国样本,通过多因素线性回归分析,探讨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如何影响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金额的多少。在第三节当中,笔者对研究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分城乡两部分进行独立的分析,对城乡不同区域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因素进行分别的探讨,并最终讨论这些因素在城乡不同的作用方式。

第一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统计描述分析

一、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及影响因素城乡分布

如表 5.1 所示,在所有年龄超过 60 周岁并且拥有非同住子女的老年夫妇当中,有近 53% (2608/4932) 的人收到了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年均供养额为 5479 元。在所有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当中,农村老年人的比例明显偏高,占总体的 83.7% (2183/2608),城市老年人的比例仅占 16.3%。虽然如此,但是从支持力度角度来看,城市老年人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远远高于农村老年人,前者几乎是后者的 2 倍 (城市老年人 8182 元,农村老年人 4953 元)。整体的局势是虽然城市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比较低,但是一旦子女决定了要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则其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额度就比较高。

就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而言,相比城市中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农村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健康状况较差、受教育程度较低、拥有养老金的比例及享有养老金的额度较低,并且收到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比例较高,这一发现与第四章中的发现大体一致。家庭结构方面农村受家庭经济供养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依旧要多于城市;且农村地区为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和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比例要略低于城市。

表 5.1：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统计描述分析表

		样本总库 (2608)	农村样本库 (2183)	城市样本库 (425)
年龄（岁）	均值	70.36	70.26	70.90
性别婚姻状况	夫妻	65.8%	65.9%	65.2%
	单身男性	8.8%	9.5%	5.2%
	单身女性	25.4%	24.6%	29.6%
健康状况	好（很好&好）	19.4%	18.8%	22.4%
	一般（一般）	48.4%	47.6%	52.2%
	差（差&很差）	32.3%	33.6%	25.4%
	均值	2.85	2.83	3.01
受教育程度	众数	文盲（32.9%）	文盲（35.3%）	小学（24.2%）
		小学（26.6%）	小学（27.1%）	文盲（20.7%）
	平均受教育程度	2.88	2.68	3.94
非同住子女数	均值	3.31	3.39	2.90
拥有同住子女的比例		37.0%	37.2%	36.2%
家庭收入状况	低收入	59.5%	59.6%	58.8%
	中等收入	17.9%	18.4%	15.5%
	高收入	22.5%	21.9%	25.6%
拥有养老金的比例		28.6%	21.6%	64.5%
养老金享有者养老金年均额（元）		16286.59	7862.84	30797.58
年均经济供养额度（元）		5479.19	4952.98	8181.87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比例		21.5%	23.2%	12.5%
给非同住子女经济抚养的比例		4.8%	4%	8.7%
提供孙子女照顾的比例		30.5%	30.3%	31.3%

二、接受家庭经济供养老年人之群体特征

将表 5.1 与表 4.1 进行对比可以发现，相比较于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收到非同住子女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年龄更长、单身女性比例和自评健康状况较差的比例更高、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拥有养老金的比例较低、并且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供养的比例更高。这些特点，都说明接受了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有相对较高的个人需要。在家庭结构方面，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拥有更多的非同住子女，和子女同住的比例相对而言也更低。

第二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线性回归分析

本章第二节围绕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展开多因素线性回归分析。使用 CHARLS 全国数据, 笔者将分别探讨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文化-环境结构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如何对老年人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产生影响。

一、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

表 5.2 模型 1 验证了影响老年人需要的因素对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 在所有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当中, 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是无养老金老年人的 1.3 ($e^{0.259} \approx 1.3$) 倍; 受教育程度每提升一个等级, 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提升为原有水平的 1.1 ($e^{0.094} \approx 1.1$) 倍; 单身男性老年人和单身女性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分别为在婚夫妇的 78% ($e^{-0.251} \approx 0.78$) 和 85% ($e^{-0.161} \approx 0.85$); 老年人年龄对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较小, 年龄每增长 1 岁, 则其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增长为原有水平的 1.01 ($e^{0.009} \approx 1.01$) 倍; 健康状况对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支持有正向的促进作用, 健康状况每提升一个等级, 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将提升 0.16% ($e^{0.149} - 1 \approx 0.16$); 中等收入及高收入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大致为低收入老年人的 75% ($e^{-0.282} \approx 0.75$; $e^{-0.93} \approx 0.75$); 接受过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对老年人收到非同住子女较多的经济支持也有正向的促进作用, 接受过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约为无其他经济支持老年人的 1.18 ($e^{0.164} \approx 1.18$) 倍。

模型 1 的 R 方为 0.061, 说明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解释了因变量家庭经济供养额度 6.1% 的变异量, F 检验 ($P < 0.001$) 证明该模型整体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有效解释力。

表 5.2: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全国样本库)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				
社会人口学变量				
受教育程度	.094***(.016)	.087***(.016)	.067***(.016)	.066***(.016)
性别婚姻状况 (对照组: 夫妻)				
单身男性	-.251**(.094)	-.203*(.092)	-.197*(.091)	-.170(.091)
单身女性	-.161*(.067)	-.090(.066)	-.143*(.066)	-.130*(.066)
年龄	.009*(.004)	.00(.004)	-.003(.004)	.003(.004)
健康状况	.149***(.028)	.122***(.028)	.117***(.028)	.116***(.027)
经济变量				
享有养老金 (对照组: 无养老金)	.259***(.060)	.274***(.058)	.179**(.061)	.182**(.060)
家庭收入 (对照组: 低收入)				
中等收入	-.282***(.070)	-.010(.072)	-.007(.072)	-.008(.072)
高收入	-.293***(.064)	.272***(.079)	.268***(.078)	.249***(.078)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支持 (对照组: 无其他支持)	.164*(.065)	.134*(.063)	.167**(.063)	.163**(.062)
家庭结构因素				
非同住子女个数		.114***(.019)	.125***(.019)	.128***(.018)
拥有同住子女 (对照组: 无同住子女)		-.638***(.067)	-.634***(.067)	-.640***(.067)
文化-环境结构因素				
城市 (对照组: 农村)			.417***(.075)	.411***(.075)
代际支持交换刺激				
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抚养 (对照组: 未给予)				.028(.117)
提供孙子女照顾 (对照组: 不提供)				.265***(.059)
常数	6.276***(.291)	6.675***(.285)	6.831***(.285)	6.359***(.303)
样本量	2608	2608	2608	2608
R ²	.061	.114	.124	.131
F	18.781***	30.308***	30.690***	27.948***

注: 1) *P<0.05, **P<0.01, ***P<0.001。

2) 小括号内为标准误。

3) 自变量共线性检验, 所有 1<VIF 值 <2, 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共线问题。

4) 异常值检验, Cook 距离的值区间为 (0.000, 0.017), 所有值都小于 1, 无异常值, 在分析中保留所有样本。

二、家庭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

模型 2 中笔者在控制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引入了家庭结构变量。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老年人所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每增加一个,他们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即提升为原有水平的 1.12 ($e^{0.114} \approx 1.12$) 倍;而如果老年人拥有同住子女,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仅为非同住子女老年人的 53% ($e^{-0.638} \approx 0.53$)。

在模型 2 控制家庭结构变量之后,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发生了轻微的变化。首先年龄因素的影响开始消失,家庭收入对老年人收到的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额度的影响也与模型 1 中产生了不同,中等收入老年人和低收入老年人在经济供养额度方面的差异消失,高收入老年人收到的金额由原来的低于低收入老年人转变为低收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 1.31 ($e^{0.272} \approx 1.31$) 倍。

模型 2 的 R 方值为 0.114,说明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和家庭结构因素共同解释了因变量家庭经济支持额度 11.4%的变异量,F 检验 ($P < 0.001$) 证明模型 2 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较大的解释力。

三、文化-环境因素及交换刺激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

模型 3 中笔者进一步引入了文化-环境因素以探讨城乡地域差异的影响。研究显示在控制了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和家庭结构因素的情况下,城市老年人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约为农村老年人的 1.52 ($e^{0.417} \approx 1.52$) 倍。

模型 4 在控制模型 3 所有变量的基础上,引入了代际支持交换刺激变量。研究表明,虽然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支持并不能有效增加老年人从非同住子女处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但是如果一位老年人为晚辈提供了孙子女照顾,那么他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将是未提供孙子女照顾老年人的 1.3 ($e^{0.265} \approx 1.3$) 倍。

模型 3 和模型 4 的 R 方值分别为 0.124 和 0.131, F 检验 P 值均小于 0.001,文化-环境因素和代际支持交换都能够比较好地解释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方面存在的差异。

第三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城乡对比

第一节 的统计描述分析以及第二节针对全国数据展开的多元线性回归分析使我们对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有了一个整体的认识。本节在前两节分析的基础上,对城乡两区域影响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因素进行分别的探讨,以期发现老年人社会人口学变量和经济变量、家庭结构变量,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变量在城乡作用方式的差异。

一、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线性回归分析

对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的分析笔者分模型 1、2、3 分别引入了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和代际支持交换因素。这三个模型分别解释了因变量经济供养额度 4.7%, 11.4%和 12.3%的变异量(模型 1 中 $R^2=0.047$; 模型 2 中 $R^2=0.114$; 模型 3 中 $R^2=0.123$; F 检验 $P<0.001$)。

表 5.3 模型 1 的结果显示,农村地区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性别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是否享有养老金、家庭收入状况,以及是否收到了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都能影响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多少。具体来说,老年人受教育程度每提升一个等级,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上升为原有水平的 1.08 ($e^{0.078}\approx 1.08$) 倍;单身男性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为在婚夫妇的 78.3% ($e^{-0.245}\approx 0.783$),单身女性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为在婚夫妇的 81.5% ($e^{-0.205}\approx 0.815$);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约为无养老金老年人的 1.23 ($e^{0.207}\approx 1.23$) 倍;中等收入老年人和高收入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分别为低收入老年人的 77% ($e^{-0.261}\approx 0.77$) 和 75% ($e^{-0.288}\approx 0.75$);健康状况的改善以及收到来自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供养都有助于提升老年人从非同住子女处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具体表现为,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每提升一个等级,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即提升为原有水平的 1.15 ($e^{0.144}\approx 1.15$) 倍,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收到的经济供养金额为无其他经济支持老年人的 1.23 ($e^{0.206}\approx 1.23$) 倍。

表 5.3：农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农村样本库）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			
社会人口学变量			
受教育程度	.078***(.019)	.064***(.019)	.063***(.019)
性别婚姻状况 (对照组：夫妻)			
单身男性	-.245*(.099)	-.187(.096)	-.160(.095)
单身女性	-.205**(.074)	-.139(.072)	-.122(.071)
年龄	.007(.004)	-.004(.004)	.002(.004)
健康状况	.144***(.031)	.113***(.030)	.109***(.030)
经济变量			
享有养老金 (对照组：无养老金)	.207**(.069)	.202**(.066)	.207**(.066)
家庭收入 (对照组：低收入)			
中等收入	-.261***(.076)	.019(.077)	.021(.076)
高收入	-.288***(.070)	.330***(.085)	.310***(.084)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支持 (对照组：无其他支持)	.206**(.068)	.173**(.066)	.168**(.065)
家庭结构因素			
非同住子女个数		.126***(.020)	.129***(.020)
拥有同住子女 (对照组：无同住子女)		-.692***(.071)	-.695***(.071)
代际支持交换刺激			
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抚养 (对照组：未给予)			.124(.137)
提供孙子女照顾 (对照组：不提供)			.301***(.063)
常数	6.428***(.322)	6.936***(.314)	6.385***(.332)
样本量	2183	2183	2183
R ²	.047	.114	.123
F	11.851***	25.348***	23.460***

注：1) *P<0.05, **P<0.01, ***P<0.001。

2) 小括号内为标准误。

3) 自变量共线性检验，所有 VIF 值 <2 <<10，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共线问题。

4) 异常值检验，Cook 距离的区间为 (0.000, 0.017)，所有值都小于 1，所以在分析中保留所有样本。

表 5.3 中模型 2 在控制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探讨农村老年人家庭结构对其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农村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和家庭居住结构都对他们能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有重要的影响。具体来说，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每增加 1 个，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

额度提升为原有水平的 1.13 ($e^{0.126} \approx 1.13$) 倍; 拥有同住子女的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为无同住子女老年人的 50.1% ($e^{-0.692} \approx 0.501$)。模型 2 引入家庭结构变量之后, 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性别婚姻状况变量和家庭收入变量的作用产生了较大的变化, 表现为性别婚姻状况对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消失, 高收入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由原来的低于低收入老年人增长为低收入老年人的 1.39 ($e^{0.33} \approx 1.39$) 倍。

表 5.3 最后一个模型验证了代际支持交换对农村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相比于不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 提供孙子女照顾服务的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为其 1.35 ($e^{0.301} \approx 1.35$) 倍, 表明提供孙子女照顾对提升该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有正向的激励作用。

二、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线性回归分析

与针对农村样本展开分析的方法相似, 笔者围绕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的分析同样分 3 个模型分别引入了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变量。这些因素对城市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解释力比其在农村的解释力稍弱, 模型 1、2、3 分别解释了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 6.2%、7.8%和 8%的变异量。

表 5.4 中模型 1 的结果显示, 在只控制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的情况下, 城市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和家庭收入状况能够影响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大小。具体来说, 城市地区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每提升一个等级, 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将会提升为原有水平的 1.08 ($e^{0.073} \approx 1.08$) 倍; 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每提升一个等级, 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金额即提升为原有水平的 1.16 ($e^{0.147} \approx 1.16$) 倍; 家庭收入的影响体现在, 中等收入和高收入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为低收入老年人的 64.5% ($e^{-0.439} \approx 0.645$) 和 67.7% ($e^{-0.39} \approx 0.677$)。

表 5.4：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城市样本库）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			
社会人口学变量			
受教育程度	.073*(.035)	.079*(.035)	.082*(.036)
性别婚姻状况			
(对照组：夫妻)			
单身男性	-.270(.308)	-.261(.306)	-.236(.308)
单身女性	-.247(.173)	-.198(.173)	-.186(.174)
年龄	.012(.009)	.004(.010)	.005(.010)
健康状况	.147*(.074)	.138(.074)	.141(.074)
经济变量			
享有养老金	.019(.156)	.059(.157)	.077(.158)
(对照组：无养老金)			
家庭收入			
(对照组：低收入)			
中等收入	-.439*(.191)	-.246(.209)	-.258(.210)
高收入	-.390*(.159)	-.108(.211)	-.118(.213)
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支持	.086(.205)	.097(.203)	.105(.204)
(对照组：无其他支持)			
家庭结构因素			
非同住子女个数		.112*(.054)	.116*(.054)
拥有同住子女		-.270(.188)	-.275(.189)
(对照组：无同住子女)			
代际支持交换刺激			
给予非同住子女经济抚养			-.222(.238)
(对照组：未给予)			
提供孙子女照顾			.087(.159)
(对照组：不提供)			
常数	6.604***(.718)	6.808***(.718)	6.660***(.769)
样本量	425	425	425
R ²	.062	.078	.080
F	3.048**	3.166***	2.766***

注：1) *P<0.05, **P<0.01, ***P<0.001。

2) 小括号内为标准误。

3) 自变量共线性检验，所有 VIF 值 <2.1 <<10，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共线问题。

4) 异常值检验，Cook 距离的区间为 (0.000, 0.054)，所有值都小于 1，所以在分析中保留所有样本。

模型 2 在控制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引入了家庭结构变量。结果显示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对城市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有积极影响，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每增加 1 个，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

即提升为原有水平的 1.12 ($e^{0.112} \approx 1.12$) 倍。引入家庭结构变量后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和家庭收入状况对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作用都变得不显著。

表 5.4 中模型 3 在控制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和家庭结构因素的基础上, 继续引入了代际支持交换变量。研究的最终结果显示代际支持交换并不对城市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产生影响。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城乡对比

对比表 5.3 和表 5.4 可以发现, 能够对老年人需要产生影响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和代际支持交换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别。

首先是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方面的差异。农村地区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因素比较多, 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年人、健康状况较好的老年人以及收到其他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都比较高; 且相比在婚老年人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农村老年人中的单身女性、单身男性、中等收入和高收入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都比较低。城市地区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需要结构影响因素明显较少, 只有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有效影响力, 城市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越高, 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金额就越多。

家庭结构方面, 农村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和家庭居住结构都对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有影响, 而城市地区只有非同住子女个数对因变量的影响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 老年人拥有的同住子女个数越多, 则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也就相应的越大。

最后引入模型的代际支持交换变量只在农村地区有影响, 农村老年人如果提供了孙子女照顾, 那么他们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要明显高于没有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

本章小结

本研究第五章通过统计描述分析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对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系统地探讨。通过简单的统计描述分析,本研究了解了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相比较于老年人整体所具有的不同特质;通过进一步的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本研究进一步探讨了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因素在增加/减少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中所起的作用,并通过更进一步的分析了解这些因素在城乡不同区域的作用方式。本章的研究发现可以总结如下:一、城市老年人中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比例虽然比较低,但是在所有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当中,城市老年人收到的平均额度要远远高于农村老年人,前者几乎是后者的两倍多。二、与本研究第四章的统计描述发现相似,即使同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依旧有比城市老年人更突出的个人需要,表现在其较差的健康状况、较低的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养老金享有比例及额度等诸多方面。三、相比于符合条件的所有老年人,真正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有更高的需要和更有支持力的家庭结构,具体表现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年龄更长、单身女性比例和自评健康状况较差的比例更高、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拥有养老金的比例也更低;就家庭结构的支持而言,这部分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更多,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更小。四、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都能够对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产生影响。使用全国数据进行的多元线性回归分析结果显示,享有养老金、受教育程度较高、健康状况较好、家庭收入高、接受过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拥有的非同住子女较多、提供过孙子女照顾,以及城市地区的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较高;而单身女性老年人以及与子女住在一起的老年人收到的来自非同住子女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较低。五、城乡两区域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因素存在较大差异。在农村,老年人是否享有养老金、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收入状况、非同住子女个数、家庭居住结构、是否提供孙子女照顾以及是否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的经济支持等因素都能影响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大小;而在城市地区,只有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和非同住子女个数的影响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有效解释力。

第六章 发现与讨论

本研究第六章对全文的研究发现进行总结,归纳了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现状和城乡差异,并对相关因素的影响作用及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四维分析框架在中国的适用性进行探讨。基于整体的研究发现,本研究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倡导政府对生育政策进行调整,并积极发展老年人公共福利以对老年人家庭福利提供支撑。文章的最后讨论了本研究存在的不足,并对该议题研究的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

第一节 研究发现

本研究在中国人口迅速老龄化和可用于发展养老福利的公共资源有限的背景下展开,探索中国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现状及城乡差异;并在代际团结三级模型的指导之下,探讨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社会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总体来说,本文的研究发现可以概括如下:

一、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现状及城乡差异

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全国近半数(53%)老年人收到了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其中农村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比例较高,达到57.5%,远高于城市老年人37.8%的受养比例。所有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从非同住子女处收到的经济供养年均额为5479元,城市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年均额约为农村老年人的2倍(农村:4953元,城市:8182元)。

相比较于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整体,城乡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老年人表现出较明显的需要和更有支持性的家庭结构。具体来说,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方面这部分老年人年龄相对较长、单身女性老年人和自评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比例较高、受教育程度较低、拥有养老金的比例和金额较低,并且这部分老年人收到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比例也更高。家庭结构方面,这部分老年人通常拥有更多的非同住子女,他们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也较低。

相比于城市老年人,农村老年人表现出更为明显的需要,表现为农村老年人较差的健康状况、较低的受教育程度、拥有养老金的较低比例以及收到养老金的较低额度,并间接体现在其接受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较高比例。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农村老年人相比较于城市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比例更高。但是,虽然城市老年人中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比例较低,但其收到的经济供养金额却远远高于农村老年人,这在本研究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释。城市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明显更高,推测原因有两点:第一,城市老年人的生活成本远远高于农村老年人,假定一个城市老年人和一个农村老年人在需要结构、家庭结构以及代际支持交换方面的情况完全一致,要满足同样的生活需要,城市老年人所要付出的金钱成本可能要远远高于农村老年人。第二,这部分城市老年人子女的状况可能要优于农村子女群体。代际团结三级模型中强调,微观层面老年父母的需要结构和成年子女的能力与机会结构都能够极大地影响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发生,然而在我们的实证分析当中,由于数据的不足和分析层次的限制,未能对子女的能力与机会结构进行控制,而这部分因素恰恰可能较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城市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更高。

二、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受诸多因素影响制约

老年人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和额度受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社会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因素等诸多变量的影响和制约。使用全国数据库,本研究有以下发现:

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体现在,老年人的需要结构越明显,其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就越高。具体表现在,不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单身女性老年人、年龄较高的老年人,以及接受了其他非同住亲友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明显较高。然而,需要结构影响因素对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的影响则呈现出相反的趋势,相比较而言,享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年人、在婚老年人、健康状况较好的老年人,以及高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收到的来自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额度更高,虽然他们表现出的需要程度要比其他老年人低一些。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为什么这部分老年人的整体需要显得比较低但是收到的经济供养反而更

多？享有养老金、受过较好的教育、拥有较好的健康和较高的家庭收入，其实在一定程度上都反应的是这部分老年人所具有的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可能更为丰富的社会资源，通过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源的代际传承，他们的子女可能也就拥有了更多的机会和更强的能力为年老的父母提供经济上的支撑，但是由于我们未能对此进行控制，因而也就不便给出结论。

家庭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影响体现在，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越多，则其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就越高；老年人如果没有和子女共同居住，则他们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也更高。家庭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也有类似的影响，老年人拥有的非同住子女越多，则其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额度就越高；不和子女同住，收到的经济供养额度也更高。说明更多的子女个数和单独居住的家庭居住结构，都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有积极的激励作用。

代际支持交换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体现在，提供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收到家庭经济支持的可能性更高，而且收到的家庭经济支持的额度也更高。说明在家庭内部，代际支持交换对维持家庭的正常功能、促进家庭成员整体福利的提升确实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影响因素存在较大城乡差异

虽然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因素都能够影响城乡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发生，但是讨论到能够起作用的具体因素，城乡之间依旧存在较大差别。

就家庭经济供养发生的可能性而言，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因素包括老年人需要结构影响因素中的养老金、性别婚姻状况、年龄、家庭收入状况，家庭结构中的非同住子女个数与家庭居住安排，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刺激中的孙子女照顾；而对于城市老年人来说，他们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家庭收入以及是否与子女同住等因素并不对他们接受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产生影响。

就家庭经济供养额度而言，城乡影响因素的差异依旧存在。农村地区享有养老金、受教育程度较高、健康状况较好、高家庭收入、拥有较多非同住子女、不与子女同住，或提供了孙子女照顾的老年人都可能会收到较大额度的经济供养；

而在城市地区,能对家庭经济供养额度产生影响的因素只有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和他们所拥有的非同住子女个数。

总体来说,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依旧是国内普遍存在的现象,并且该现象的分布存在相当的城乡差异。我们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四维分析框架为指导,探讨了影响老年人需要结构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文化-环境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因素等在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中所起的作用,实证分析证明该分析框架在中国有很好的实用性和解释力。但是,由于本研究无法控制微观层面上成年子女机会与能力结构的影响,所以对测量中需要结构较不明显的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额度反倒更多的状况未能给出肯定的解释,需要我们在未来的研究中给予关注。

第二节 政策建议

一、适当调整人口生育政策

老年人收到的家庭经济支持和他们所拥有的子女个数的关系在学术界引起过非常广泛的讨论。夏传玲和麻凤利在1995年曾撰文指出“子女对父母的经济资助并不随着子女个数的增加而增加”。在夏和麻的研究基础之上,桂世勋和倪波(1995)对此现象进行了再检验,证实了该观点并进一步提出了老年人经济供养“填补”理论。基于经济供养“填补”理论,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可能性以及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的多少并不以子女个数的多少为转移,而主要受制于父母所拥有的资源与他们满足自身生活所需要的资源之间的缺口。根据经济供养“填补”理论,老年人拥有少数子女并不会影响其晚年生活,因此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也不会对老年福利产生影响。然而,经济供养“填补”理论一经提出就受到了比较多的质疑,譬如郭志刚和张恺悌(1996)就曾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结果发现子女数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存在着显著的影响作用。

为了进一步确认子女数与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之间的关系,本研究在家庭结构板块同样对子女个数进行了控制。结果表明,子女数目的增多不但有助于提高父母收到家庭经济供养的可能性,也有助于提高父母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总额度。较适当个数的子女是父母维持老年生活品质的重要保障,也是维持家庭福利

稳定供给的重要支撑。基于此,本研究认为在人口老龄化愈发严重的背景下,考虑到中国未来几十年福利体系的稳定发展,有必要对严格执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进一步放宽独生子女政策,为老年人整体福利提升构筑更为稳固的根基。

二、积极完善公共养老福利制度

政府和家庭作为老年人福利供给最为重要的两个主体,在保证老年人晚年生活,提升老年人整体生活质量方面扮演着无可取代的角色。在二者责任分配方面,政府部门虽然努力增加了对老年福利的投入,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家庭在老年人供养和老年人照顾方面仍然担负着首位的重大责任。然而,值得忧虑的是,随着老年人口寿命的不断延长和人口出生率的不断下降,我国正在出现越来越多的421结构甚至8421结构的家庭,年轻人在供养老年人方面负担越来越重。预防老年人家庭福利供给体系因为压力过大而产生诸多的不稳定因素,政府应当更加积极地发展和完善公共老年福利体系。

首先,政府部门应当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养老金体系,提升养老金的覆盖率和替代率。我们的研究发现,如果老年人收到了(更多的)养老金,那么该老年人对来自子女的经济供养的需要就会降低。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养老金对由子女晚辈提供的经济支持有很大的替代和补充作用,体现了公共福利对家庭福利的支持。

其次,政府部门也应当进一步推动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推动老年人群体健康水平的提升。本研究针对城市老年人群体的研究发现,如果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比较好,那么他们对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的需要程度也比较低,因而能较大的减轻子女供养他们的压力。基于此,为了更好的支撑家庭福利体系,政府部门应当把推动老年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促进老年人健康水平提升作为工作的一项重点。

第三节 研究局限及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

本研究在实施的过程当中,研究者进行了大量的阅读、周密的考虑和认真严

谨的数据整理及分析，但是鉴于研究者自身能力的局限性以及数据本身的限制，本研究依旧存在许多不完美之处。笔者在这一节当中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简单的梳理，并围绕可能可行的改进方向进行讨论：

首先，正如本文前几部分多次提及的，由于分析层次和数据的限制，本次研究当中未能对子女的机会与能力结构进行有效的控制，从而导致部分研究发现无法解释。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子女能力机会结构对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的影响，在未来的研究当中，可以考虑对研究层次进行调整，由关注所有非同住子女提供的整体的经济供养转变为关注每一位非同住子女个体，即建立老年父母与每一位成年非同住子女的独立关系组，讨论老年父母收到的来自每一位非同住子女的经济供养可能性及额度，并将子女机会与能力结构要素引入分析当中，围绕这些因素的影响展开讨论。

其次，本研究对影响城市老年人经济供养额度的因素探索不够深入。以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四维分析框架为指导，本研究发现影响老年父母需要的因素、家庭结构因素以及代际支持交换等只解释了城市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额度 8% 的变异量，也只有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和非同住子女个数两个变量显示出了统计学意义上的有效解释力。这些都说明本研究在城市老年人经济供养额度影响因素的分析上不够深入和全面。未来的研究应当针对城市老年人更为具体的特点，寻找更适合城市老年人状况的分析模型，探索更多影响城市老年人经济供养额度的因素，从而提升分析的整体解释力。

再次，本次研究未能对福利态度变量进行控制。家庭成员是否愿意接受或是否愿意为其他家庭成员提供福利支持实际上会受到其自身福利态度的影响，如果一个老年人认为养老更多的是老年人自己的责任，那么无论他自身的需要状况如何、子女的机会及能力结构如何，也无论其所在的家庭结构和社会文化-环境结构是否存在很多的激励性因素，该老年人可能都会有意无意地拒绝接受子女过多的经济支持，他接受经济供养的可能性和额度也就会随之降低。但是，由于 CHARLS 数据库当中并没有关于福利态度的测量，我们在此次的研究当中也就不能很好地检验。在未来的研究当中，可以考虑重新收集数据来进行相关议题的验证。

最后，本研究对老年人需要程度的测量只是通过其年龄、受教育状况、健康状况、性别婚姻状况以及享有养老金的比例及额度等因素进行的间接测量，未能倾听老年人对其需要状况的主观判断。在情况允许的前提下，未来的研究也应当对老年人主观需要状况与其收到的家庭经济供养之间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讨论。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 曹昭. 变迁社会中的农村老年养老问题研究[D]. 上海大学, 2009.
- 车茂娟. 中国家庭养育关系的“逆反哺模式”[J]. 人口学刊, 1990 年第 4 期.
- 陈功, 郭志刚. 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类型的分析[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8 年第 1 期.
- 陈功, 刘菊芬, 徐静, 舒晓菲. 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的分析[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5 年增刊.
- 陈赛权. 中国养老模式研究综述[J]. 人口学刊, 2000 年第 3 期.
- 陈昱阳. 中国农村老龄人口经济供养与福利制度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2011.
- 范成杰. 代际失调论: 对江汉平原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一种解释[D]. 华中科技大学, 2009.
-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年第 3 期.
- 关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庭代际关系的新走向[J]. 学习与探索, 2010 年第 1 期.
- 桂世勋, 倪波. 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研究[J]. 人口研究, 1995 年第 19 卷第 6 期.
- 郭铁城. 我国农村养老保障模式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10.
- 郭志刚. 老年人家庭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J]. 中国老年学杂志, 1996 年第 16 卷.
- 郭志刚, 张恺悌. 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兼评老年经济供给“填补”理论[J]. 人口研究, 1996 年第 20 卷第 2 期.
- 韩央迪. 从福利多元到福利治理: 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J]. 国外社会科学, 2012 年第 2 期.
- 贺雪峰.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 江海学刊, 2008 年第 4 期.
- 胡仕勇, 刘俊杰. 农村家庭代际经济支持状况与对策[J]. 农村经济, 2013 年第 3 期.
- 李洪心, 李巍. 国内外养老模式研究[J]. 经济与管理, 2012 年第 12 期.
- 廖小平. 代际伦理: 一个新的伦理维度[J]. 伦理学研究, 2003 年第 3 期.
- 联合国.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 维也纳, 1982.
- 林闽钢. 福利多元主义的兴起及其政策实践[J]. 社会, 2002 年第 7 期.
- 刘爱玉, 杨善华. 社会变迁过程中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研究[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 年第 3 期.
- 刘灵芝. 中国公民养老权论[D]. 吉林大学, 2007.

- 龙潇. 中国城市养老资本需求与供给分析[D]. 浙江大学, 2012.
- 吕如敏, 宫权, 赵瑞芳. 城市老年人居住安排及对代际经济流动的影响研究——基于倾向值匹配方法[J]. 荆楚学刊, 2013 年第 14 卷第 6 期.
- 马超.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变化研究[J]. 吉林大学, 2007.
- 彭华民. 福利三角: 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J]. 社会学研究, 2006 年第 4 期.
- 彭华民, 黄叶青. 福利多元主义: 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J].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年第 6 期.
- 邱玉慧. 代际正义视角下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研究——兼中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证分析[D]. 吉林大学, 2013.
-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 人口研究, 2008 年第 32 卷第 4 期.
- 吴帆. 代际冲突与融合: 老年歧视群体差异性分析与政策思考[J]. 广东社会科学, 2013 年第 5 期.
- 夏传玲, 麻凤利. 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J]. 人口研究, 1995 年第 1 期.
- 杨菊华, 李路路. 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9 年第 3 期.
- 杨宗传. 居家养老与中国养老模式[J]. 经济评论, 2000 年第 3 期.
- 张航空, 孙磊. 代际经济支持、养老金和挤出效应——以上海市为例[J]. 人口与发展, 2011 年第 17 卷第 2 期.
- 张岭泉, 乌沧萍. 应对人口老龄化——对“接力”模式和“反哺”模式的再思考[J]. 北京社会科学, 2007 年第 3 期.
- 张再云, 魏刚. 代际关系、价值观和家庭养老——关于家庭养老的文化解释[J]. 西北人口, 2003 年第 1 期.
- 赵凌云. 结构二重性理论视野下的代际不平等关系[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06 年第 18 卷第 3 期.
- 钟涨宝, 冯华超. 论人口老龄化与代际关系变动[J]. 北京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1 期.
- 周晓虹. 冲突与认同: 全球化背景下的代际关系[J]. 社会, 2008 年第 2 期.
- 左冬梅, 李树苗, 吴正. 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交换的年龄发展轨迹——成年子女角度的研究[J]. 当代经济科学, 2012 年第 34 卷第 4 期.

英文文献:

- Albertini, M., Kohli, M. & Vogel, C. (200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of time and money in European families: common patterns -- different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7, 319-334.
- Albertini, M. & Kohli, M. (2013). The generational contract in the family: An analysis of

- transfer regimes in Europ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4), 828-840.
- Attias-Donfut, C., Ogg, J., & Wolff, F. (2005). European patterns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and time transfers. *European Journal of Ageing*, 2(3), 161-173.
- Attias-Donfut, C. (2001). The dynamics of elderly support. The transmission of solidarity patterns between generations. *Zeitschrift für Gerontologie und Geriatrie*, 31(4), 9-15.
- Albertini, M., Kohli, M., & Vogel, C. (200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of time and money in European families: common patterns - different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7(4), 319-334.
- Becker, G. 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1063-1093.
- Bengtson, V.L. & Roberts, R.E.L.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aging families: an example of formal theory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856-870.
- Benoit, K. (2011). Linear regression models with logarithmic transform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kenbenoit.net/courses/ME104/logmodels2.pdf>
- Berry, B. (2008). Financial transfers from living parents to adult children - Who is helped and why?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67(2), 207-239.
- Bian, F.Q., Logan, J.R., & Bian, Y.J. (1998).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Proximity, Contact, and Help to Parents. *Demography*, 35(1), 115-124.
- Brandt, M., Haberkern, K., & Szydlik, M. (2009). Intergenerational Help and Care in Europ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5), 585-601.
- Chou, K.L. (2010). Number of children and upstream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Hong Kong.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5B(2), 227-235.
- Cole, T. J. (2000). Sympercents: symmetric percentage differences on the 100 log_e scale simplify the presentation of log transformed data. *Statistics in Medicine*, 19, 3109-3125.
- Cox, D. (1987).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5, 508-556.
- Cox, D., & Jimenez, E. (1989). Private transfers and public poli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ase study for Peru (Working Paper No. 345). Retrieved from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CContentServer/WDSP/IB/1989/12/01/000009265_3960928153150/Rendered/PDF/multi_page.pdf
- Cox, D., & Rank, R. (1992). Inter-vivos transf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4(2), 305-314.
- Gelman, A., & Hill, J. (2007). *Data analysis using regression and multilevel / hierarchical model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vers, A. (1998). Shifts in the welfare mix: Introducing a new approach for the study of

- transformations in welfare and social policy. In Evers, A. & Wintersberger H. (Eds), *Shifts in The Welfare Mix*.
- Evers, A. & Olk, T. (1996). Wohlfahrts Pluralismus: Vom Wohlfahrts Staat Zur Wohlfahrts Gesellschaft, Opladen, 1996
- Finch, J. & Mason, J. (1990). Filial obligations and kin support for elderly people. *Ageing and Society*, 10(2), 151-175.
- Finch, J. & Mason, J. (1993). *Negotiating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London: Tavistock / Routledge
- Goldstein, M., & Ku, Y. C.(1993). Income and family support among rural elderly in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8), 197-223.
- Finch, J. (1989). *Family Obligations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 Jensen, R.T. (2003). Do private transfers 'displace' the benefits of public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1-2), 89-112.
- Johnson, N. (1987).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Pluralism*. Brighton: Wheatsheaf.
- Kang, S.J. (2004). Are private transfers crowded out by public transfers? The case of Nepal. *Developing Economies*, 42(4), 510-528.
- Kim, J., Choi, S., Chatteerjee, S., & Kim, H. (2012). The Motivation for Intergenerational Time and Financial Transfers.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40(4), 373-397.
- Kohli, M.(1999). Private and public transfers between generations: linking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European Societies*, 1(1), 81-104.
- Kohli, M. (2004). Generational changes and generational equity. In Johnson, M., L.Bengtson, V., Coleman, P., & Kirkwood, T. (Ed.),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ge and Age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ohli, M., &Künemund, H. (2003).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in the family: What motivates giving? In V.L. Bengtson& A. Lowenstein (Ed.), *Global Aging and Challenges to Families* (pp.123-142). New York: De Gruyter
- Künemund, H., & Rein, M. (1999).There is more to receiving than needing: theoretical arguments and empirical explorations of crowding in and crowding out. *Ageing and Society*, 19, 93-121.
- Lennartsson, C. (2011). Need and support: determinants of intra-familial financial transfers in Swed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 66-74.
- Lillard, L. A., & Willis, R. J. (1997). Motives for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Malaysia. *Demography*, 34, 115-134.
- Lillard, L., & Willis, R.J. (2002). Patterns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in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627-641.

- Logan, J.R., & Bian, F.Q. (2003). Parents' needs, family structure, and regular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 Chinese cities. *Sociological Forum*, 18(1), 85-101.
- Qureshi, H. (1990). A research note on the hierarchy of obligations among informal caregivers: A response to Finch and Mason. *Ageing and Society*, 10, 455-458.
- Rose, R. (1986). Common goals but different roles: the state's contribution to the welfare mix. In Rose, R. & Shiratori, R. (Ed.) *the Welfare State East and We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ssi, A. & Rossi, P. (1990). *Of human bond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Shanas, E. (1979). Social myth as hypothesis: the case of family relations of old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19 (1), 3-9.
- Shanas, E., Townsend, P., Wedderburn, D., Friis, H., Milhoj, P., & Stehouwer, J. (1968). *Old People in Three Industrial Societies*. New York: Atherton.
- Silverstein, M. & Bengtson, V.L. (1997).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adult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429-460.
- Silverstein, M. , Conroy, S.J. , Wang, H.T., Giarrusso, R., & Bengtson, V.L. (2002). Reciprocity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over the adult life cours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57(1), S3-S13.
- Stark, o. (1995). *Altruism and beyond.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ransfers and exchanges within families and group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ssman, M.B. (1985). The family life of old people. In Binstock R.H. & Shana E. (Eds). *Handbook of aging and social sciences (PP. 415-449)*.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 Szydlik, M. (2008).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9(1), 99.
- Yang, H.Q. (1996). The distributive norm of monetary support to older parents: A look at a township i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2), 404-415.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09).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08 Revision.
- Usui, T., & Tsuruwaka, M. (2012). Changing social and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in Asia. In Mehta, K.K., & Thang, L.L. (Ed.), *Experiencing Grandparenthood _ An Asian Perspective* (pp. 21-46): Springer.
- Zimmer, Z., & Kwong, J. (2003).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 *Demography*, 40(1), 23-44.

附录：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全国问卷节选（2011-2012）

北京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A 家户登记表

A001.调查员记录地区类型： 1、农村 2、城镇地区

A006. [姓名]是您的？

- | | | | |
|--------|----------------------------|---------|---------|
| 1、母亲 | 2、父亲 | 3、岳母/婆婆 | 4、岳父/公公 |
| 5、兄弟姐妹 | 6、姐夫妹夫/嫂子弟媳 | 7、孩子 | 8、儿媳/女婿 |
| 9、孙子女 | 10、其他亲戚（请注明）_____ (A006_1) | | |

B 基本信息

BA002.您的出生日期是？

_____ (BA002_1)年 _____ (BA002_2)月 _____ (BA002_3)日

如果受访者不知道出生日期，即 BA002 选择不知道或拒绝回答，问 BA004.

BA004.您今年多大年纪？ _____ 岁

BD001.您获得的最高学历是？

- | | | |
|-------------------|----------------|---------|
| 1、未受过教育（文盲） | 2、未读完小学，但能够读、写 | 3、私塾 |
| 4、小学毕业 | 5、初中毕业 | 6、高中毕业 |
| 7、中专（包括中等师范、职高）毕业 | 8、大专毕业 | |
| 9、本科毕业 | 10、硕士毕业 | 11、博士毕业 |

BE001.您目前的婚姻状态？

- | | | | |
|------------------|---------------------------|------|--------|
| 1、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 | 2、已婚，但因为工作等原因暂时没有跟配偶在一起居住 | | |
| 3、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 | 4、离异 | 5、丧偶 | 6、从未结婚 |

RGENDER. 您的性别是？ 1. 男 2. 女

C 家庭

程序：如果受访者现在婚姻状态不是已婚 (BE001 = 3 - 6)，询问 CB001 - CB016

CB001.您生过孩子吗？如果生过，没和您住在一起的总共有多少个健在？ _____ 人

CB009.您收养或者抚养过子女或继子女吗？如果有，没和您住在一起的总共有多少个健

在? _____人

程序: 如果受访者现在婚姻状态是已婚 (BE001 = 1/2), 询问CB017 - CB043

CB017.您跟您(现在的)配偶生过孩子吗? 如果有, 没和您住在一起的总共有多少个?
_____人

CB025.跟您(现在的)配偶一起生的子女之外, 您自己的还有其他亲生子女吗, 如果有, 没和您住在一起的总共有多少个健在? _____人

CB033.跟您一起生的子女之外, 您(现在的)配偶还有自己的亲生子女吗, 如果有, 没和您住在一起的总共有多少个健在? _____人

CB041.您和您(现在的)配偶有其他收养或者抚养的子女或继子女吗? 如果有, 没和您住在一起的总共有多少个健在? _____人

CE001.过去一年, 您或您的配偶从您的不住在一起的父母那里收到过任何经济支持吗?

1、是 2、否

CE004. 过去一年, 您或您的配偶从您的没住在一起的岳父母(公公婆婆)那里收到过任何经济支持吗?

1、是 2、否

CE007. 过去一年, 您或您的配偶从您的没住在一起的孩子那里收到过任何经济支持吗?

1、是 2、否

CE008.那是哪一个孩子(哪些孩子)? (可多选)

CE009.过去一年你们从这个孩子【孩子名】那里获得了多少以下各种帮助?(请回答每一类经济帮助的数额)

(1)定期给钱或实物(比如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给钱或实物, 时间上大致固定)

定期给钱_____元 (CE009_1)

定期给实物_____元 (CE009_2)

(2)不定期给钱或实物(比如逢年过节、各种节假日、生日、婚丧事、教育、医疗等情况下不定期给钱或实物)

不定期给钱_____元 (CE009_3)

不定期给实物_____元 (CE009_4)

CE011.过去一年, 您或您的配偶从您的没住在一起的孙子女那里收到过任何经济支持吗?

1、是 2、否

CE015.过去一年, 您或您的配偶从您的没住在一起的其他亲戚那里收到过任何经济支持吗?

1、是 2、否

CE018.过去一年, 您或您的配偶从您的没住在一起的其他非亲戚(如朋友)那里收到过任何经济支持吗?

1、是 2、否

CE027. 过去一年, 您或您的配偶给您的没住在一起的孩子过任何经济支持吗?

- 1、是 2、否

CF001. 过去一年, 您或您配偶是否花时间照看了您的孙子/孙女?

- 1、是 2、否

D 健康状况和功能

DA001. 接下来我们问一些与您健康状况相关的问题。您觉得您的健康状况怎么样? 是极好, 很好, 好, 一般, 还是不好?

- 1、极好 2、很好 3、好 4、一般 5、不好

DA002. 下面我将问到一些关于您的健康状况的问题。您认为您的健康状况怎样? 是很好, 好, 一般, 不好, 还是很不好?

- 1、很好 2、好 3、一般 4、不好 5、很不好

DA079. 您觉得您的健康状况是很好, 好, 一般, 不好, 还是很不好?

- 1、很好 2、好 3、一般 4、不好 5、很不好

DA080. 您觉得您自己的健康状况怎么样? 是极好, 很好, 好, 一般还是不好?

- 1、极好 2、很好 3、好 4、一般 5、不好

F WORK, RETIREMENT AND PENSION 工作、退休和养老金

FB011. 您是否办理了退休手续(包括提前退休)或内退(注意: 退休指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退休, 不包括获取农保的退休)?

- 1、是 (跳过 FB012) 2、否

FB012. 您是否办理了退职手续?

- 1、是 2、否

FM010. 您现在领取养老金(退休金)吗?

- 1、是 2、否

如果 FB011 = 1 (受访者退休), 询问 FM011-FM041.

FM011. 您办的是正常退休, 提前退休还是先内退然后办的正式退休或者将来再办正式退休?

- (1) 正常退休
(2) 提前退休
(3) 先内退然后又正式退休
(4) 内退但目前还没有办理正式退休

如果 FM011 = 1 or 2, 问 FM014 - FM024.

FM022. 您现在每月领多少退休金(包括各种补贴)? _____ 元

如果 FM011 = 3, 问 FM030 - FM036

FM034.您现在每月领多少退休金? _____元

FN001.您现在领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养老金吗?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养老保险(指老农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等项目的养老金, 以及高龄老人养老补助(补贴)等, 不包括政府和事业单位、企业提供的退休工资。

- (1) 是的, 正在领取
- (2) 不是, 没有领取

FN002.您的养老金(退休金)来自于以下哪一种或哪几种养老保险项目? (可多选)

- (1)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请跳至FN003
- (2) 商业养老保险 请跳至FN006
- (3) 农村养老保险 请跳至FN009
- (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请跳至FN009
- (5)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请跳至FN009
- (6) 高龄老人养老补助(补贴) 请跳至FN017
- (7) 其他____(FN002_1) 请跳至FN020

如果受访者正在领取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金, 请问FN003 -FN005.

FN004.您每月领多少钱? _____元/月

如果受访者正在领取商业养老金 FN002 =2, 问 FN006 -FN008.

FN007.您每月领多少钱? _____元/月

如果受访者领取了农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FN002 =3 或 4 或 5, 请问 FN009 -FN014.

FN013.您现在每月领多少钱? _____元/月

如果受访者正在领取高龄老人养老补贴 FN002 =6, 请问 FN017 - FN019

FN018.现在每月领多少钱? _____元/月

如果受访者参加了其他养老保险项目 FN002=7, 询问 FN020 - FN023

FN022.您现在每月领多少钱? _____元/月

G&H 收入、支出与资产

GA001.过去一年, 您有没有领工资(包括奖金, 不包括退休工资)?

- 1、有
- 2、没有

GA002.过去一年一共领了多少钱? _____元 或每个月领多少钱? _____(GA002_1)元

GA005.过去一年, [家庭成员名称]有没有领工资(包括奖金, 不包括退休工资)?

- 1、有
- 2、没有

GA006. 过去一年一共领了多少钱? _____(GA006_1)元 或每个月领多少钱? _____(GA006_2)元

GB003.您家过去一年是否从事了种植业或林业(包括花木种植)?

- 1、是
- 2、否

GD003.您家过去一年有没有收到下列哪种捐助或补偿？（可多选）

- (1) 社会捐助（包括现金，食品、衣服等）：加上实物的价值一共有多少？
_____ (GD003_1) 元
- (2) 征地补偿金：有多少？ _____ (GD003_2) 元
- (3) 住房拆迁补偿：有多少？ _____ (GD003_3) 元
- (4) 没有收到任何捐助或补偿

致 谢

时光荏苒，转眼就要从南京大学毕业，心中充满留恋和不舍。回顾在南京大学走过的几年，收获太多，要感恩的太多。

每一个人的成长成才都离不开良师益友的指点、支持和鼓励，毫不夸张地讲，导师彭华民教授在我就读期间给予我的帮助深深地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使我的未来有了更多明媚的可能。跟随彭老师的学习首先是一种思维的锻炼，彭老师鼓励我们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做学问，指导我们在硕士学习期间多进行经典著作的阅读，并多次通过师门研讨会的方式为大家介绍福利研究领域的最新议题，正是通过这样的日积月累，我逐渐从入校时懵懂的思维逻辑混乱的乡土妞成长为开始独立思考对学术研究充满热忱的青年。跟随彭老师学习的另一大收获是眼界的开拓，彭老师一直鼓励同学多走出去看看，不要局限在现有的生活框架里，并努力为大家创造外出开会及交流成长的机会，我从中收获很大，要说的谢谢很多。跟随彭老师学习的过程同时是一段暖心之旅，彭老师虽然在学术上对大家要求严格，但是在生活中却更像是一位充满正能量的妈妈，师门里每一位同学在学习之外的成长她都挂在心头，处处为同学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我本次获得到香港中文大学继续博士学习的机会，也要非常真诚地感谢彭老师在枯燥高压的申请过程中给予我的各方面的指点和支持，没有彭老师，梦想可能难成真。

在南京大学的成长同时离不开社会学院其他诸位老师的指点和帮助，他们用自己谦和的态度和广博的知识折服了我，让我对南京大学和自己的生活的更多了一份热爱。在这里要特别感谢郑广怀老师在我迷茫时给予我的指导和鼓励，也要特别感谢荀叶老师在我就读期间为我提供的极大帮助，好人多福，祝两位老师身体健康，家庭和美。同时一并送上祝福给陈友华老师、朱力老师、徐素老师、肖萍老师、方长春老师、郭未老师、翟进老师、马道明老师、刘柳老师等所有传授知识给我的人，祝各位老师工作顺利，事事顺心。

多彩的人生离不开好友的陪伴，在这里要感谢艾鸿，念念，小禹和小门两任

室友一路的照顾和包容，你们为我的生活带来了欢乐，同时也在我感到困难的时刻为我提供了极大的精神鼓励和情感支撑，我爱你们。在这里也要同时感谢师门的所有兄弟姐妹，感谢丽茹姐、睿雯姐、冯元师兄等所有师兄师姐无私地指导，感谢敬鹏、孔兢、王云、李凯在共同成长过程中给予我的支持，感谢张婧、军杰、杨琨、坤杰、佩佩等师弟师妹们一直以来的鼓励，生活因有你们而变得更加精彩，也祝你们都快快收获成功的事业和甜美的家庭。

在这里最后要感谢我的父母，这对被我戏称为大笨熊和木头猪的中年夫妇倾注他们所有给了我最好的爱，他们是我成长过程中最乐于分享、最值得信任的朋友；感谢耿直源弟弟如兄长般的照顾和支撑，他让我的成长少了忧虑和恐惧；感谢海涛涛的包容和陪伴，感谢文佳、童子、小尹、继超、娜娜等众好友一直以来的不离不弃关爱有加，衷心祝福你们永远幸福快乐。

耿艳玲

2015年5月于南大仙林校区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

本人完全同意《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出版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愿意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表。《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可以以电子、网络及其他数字媒体形式公开出版，并同意编入《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在《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数据库》中使用和在互联网上传播，同意按“章程”规定享受相关权益。

作者签名： 耿艳玲

2015 年 5 月 27 日

论文题名	代际团结视角下老年人家庭经济供养研究——基于2011-2012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分析				
研究生学号	MF1207011	所在院系	社会学院	学位年度	2
论文级别	☐ 硕士 ☒ 硕士专业学位 ☐ 博士 ☐ 博士专业学位 (请在方框内画钩)				
作者电话		作者 Email			
第一导师姓名	彭华民				

论文涉密情况：

☐ 不保密

保密，保密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将该授权书填写后装订在学位论文最后一页（南大封面）。